



宁苗生态

NEEQ: 872328

宁夏宁苗生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ingxia Ningmiao Ecological Landscape (Group) Co., Ltd



证券代码:872328

西北生态建设引领者

扎根西北22年,打造本土化优势领先

年度报告

2024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余根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婷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五、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九、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 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七、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 无。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6

第三节 重大事件 22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30

第五节 行业信息 33

第六节 公司治理 38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42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141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宁苗生态	指	宁夏宁苗生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余根民
恒泰长财证券、主办券商	指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宁夏宁苗生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股东大会	指	宁夏宁苗生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宁夏宁苗生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宁夏宁苗生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管层	指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EPC 模式	指	EPC 模式（英文“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的缩写）是指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
PPP 模式	指	PPP 模式（英文“Public-Private-Partnership”的缩写）是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一种融资模式，又称公私合作模式。
报告期、本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宁夏宁苗生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Ningxia Ningmiao Ecological Landscape(Group) Co., Ltd		
	Ningmiao ecology		
法定代表人	余根民	成立时间	2003 年 3 月 3 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余根民）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余根民），无一致行动人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E 建筑业-E48 土木工程建筑-E489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E4890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园林景观的设计;苗木销售;工程施工及养护服务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宁苗生态	证券代码	872328
挂牌时间	2017 年 11 月 14 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 集合竞价交易 □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172,000,0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恒泰长财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3 号德胜国际中心 B 座 3 层 301 室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仲斌	联系地址	银川市金凤区 ibi 育成中心 11 号楼 6 楼
电话	0951-4065515	电子邮箱	2311686834@qq.com
传真	0951-4065971		
公司办公地址	银川市金凤区 ibi 育成中心 11 号楼 6 楼	邮政编码	750001
公司网址	http://www.ningmiao.com/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07359777604		
注册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五里台路 39 号银川 iBi 育成中心智慧物联产业基地 11 号楼 6 层 01 室		
注册资本（元）	172,000,00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公司的业务链为：以生态研究为引领、以优选苗木为支撑、以策划设计为先导、以生态项目建设为主体、以养护运营为延伸的一体化赋能型组织平台。

公司主要业务涵盖园林景观规划设计、景观工程施工、工程养护、苗木生产、林业勘察规划、花卉市场等，拥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资质；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公司具备生态园林绿化行业全产业链服务能力。主要业务方向为生态修复、生态园林、生态城镇工程建设。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政府、企事业单位，销售模式一般为公开招标模式、EPC 模式；采购模式是按照项目专项需求，采用集中竞价采购、就近采购和零星采购的模式进行原材料的采购；公司的盈利主要来源于规划设计、生态项目施工、绿化养护和苗木生产销售。公司通过向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房地产商等客户提供规划设计、园林绿化工程、生态修复施工和养护服务获取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公司的核心主营业务方向三个：生态修复、生态园林、生态产业。

生态修复：主要针对山、水、林、田、湖、草的生态治理，通过驯化本土植物进行生态环境修复。业务涵盖矿区环境治理与修复；防沙治沙、荒山造林；道路、边坡、河道、湿地生态整治及防护建设；城市周边垃圾场、废弃地等环境治理。

生态园林：在传统园林建设经验之上，为城市园林绿化提供节水、土壤循环的解决方案，在节水、抗盐碱方面提供生态园林项目的策划、设计咨询、抗旱抗碱乡土植物的引种驯化和组合应用、抗盐碱、节水地被植物种植生产、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主要业务涉及城市节水园林的设计与施工；城市中心公园、广场、街道景观节水绿化；房地产景观节水园林绿化；企事业单位生产和办公场所景观生态园林绿化。

生态产业：将生态项目建设和乡村振兴、富民脱贫相结合，与当地的自然禀赋结合，发展特色农业、经济林；参与对生态产业示范园、旅游景区、田园综合体、特色小镇的建设。

1、销售模式

公司从事园林绿化施工业务，主要面向地方各级政府部门及相关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具有园林建设需求的企事业单位以及房地产开发商等，一般采用公开招标的销售模式，也有部分特定项目采用商业谈判的方式进行销售。

(1) 招标模式：公司通过工程交易信息平台以及原有客户链推荐等渠道获取项目信息，经内部审核、分析，决定是否参与项目投标。对于盈利好、回款风险小的项目，公司积极参与投标。公司在注册地宁夏及周边省份拥有较高的资质水平、良好的客户声誉及成功项目案例，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公司中标后签订合同，进行施工及养护服务。

(2) EPC 模式：公司通过加强策划和规划能力，在项目启动前期为客户提供一揽子、综合性的规划、设计和实施方案服务以供客户选择，从而争取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

(3) 商业谈判：鉴于公司在园林绿化行业内良好的声誉，并且公司具备“设计—施工—养护”一体化的经营能力，能按项目业主的需求及时完成时间短、工程量大的项目，并且已经完成了一些典型的

大型项目工程，部分客户对公司的业务能力给予认可，因此部分企业客户通过双方商谈，公平议价，确定公司为特定工程项目的中标人。

2、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采购、就近采购和零星采购的模式进行原材料的采购。

（1）集中竞价采购模式：公司对大宗和常用的材料，如苗木、水泥、砂石砖瓦、管道石材等进行集中竞价采购，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中心组织项目总监、项目经理、成控中心和财务中心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制定质量标准、价格浮动范围、账期时间等，组织供应商进行报价竞标，经综合评定后确定并签订合同。对于价格随市场变化较快的材料，公司会适时向供应商进行询价，根据价格、交货能力、结算方式、供应商信誉等方面确定合适的供应商。

（2）就近采购模式：考虑到项目进度和成本因素，对于未确定供应商的材料，采购中心调查项目所在地材料的供应价格，进行询价及材料检验，经项目总监审批后确定供货商，由项目中心的业务部完成购买。

（3）零星采购模式：公司对工程辅材、设备配件等零星材料采用项目部自行购买的采购方式。项目部根据项目需要，在工程所在地，参照采购中心提供的同类价格信息，自行完成采购及验收。对于劳务采购：（1）与具有资质的劳务外包公司签订合作协议，规范劳务外包用工。公司与合作的相关劳务外包公司均系正常的商务往来合作关系。（2）部分政府项目，政府要求进入劳务专项资金支付的，公司按照规定和流程提供劳务人员的相关证件和账户，甲方核实审查后直接将款项支付到劳务工账户。

3、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主要来源于项目策划、规划设计、生态项目建设和绿化养护。公司通过向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房地产商等客户提供策划、规划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养护服务获取收入、利润和现金流。另外，宁苗生态以改善西北区域城镇生态环境为出发点，搭建西北生态研究院，重点在西北植物生态、西北水生态、西北土壤与肥料三大领域展开系统性研究与实践，计划要在抗旱、抗碱、节水等技术上实现突破，从而形成水、土、植物三者良性循环的生态体系，为生态城镇建设提供重要支撑，以求实现核心业务多元化和利润来源多元化，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和增强资本实力。同时进一步强化项目的内控管理、引入阿米巴经营模式，打造赋能型组织平台，培养经营性人才，加强内部核算，进行体制机制变革，促进公司治理日趋完善，推动企业经营稳健快速发展。

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报告公告日，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行业情况

2024 年 7 月，中共中央发布《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明确提出要聚焦建设美丽中国，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同期，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强调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道路，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加快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2025 年 3 月，《2025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关于 2025 年政府工作任务中提出，要持续深入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深入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全面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积极推进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新期待。

在当前政策支持和市场需求的推动下，公共园林、旅游度假区、城市公园、商业园区、科教康养以及地产人居等生态建设领域迎来了广阔的发展机遇。这些领域不仅符合国家对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的战略要求，还紧密结合了人们日益增长的生活品质需求。从长远来看，随着可持续发展理念的深入人心，以及人们对生态、健康、文化等多维度需求的提升，这些领域的发展前景将更加向好。

(三)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详细情况	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情况：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联合认证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64000125，有效期三年。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86,109,521.63	386,515,319.46	-0.10%
毛利率%	34.73%	39.41%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793,787.65	12,908,776.81	177.2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140,459.04	1,678,986.80	1,933.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7.98%	2.3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7.61%	0.31%	—
基本每股收益	0.21	0.08	162.50%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761,858,315.18	1,349,777,603.50	-43.56%
负债总计	375,464,979.34	768,741,973.48	-51.1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7,298,876.43	550,494,803.50	-31.4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19	3.20	-31.4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59%	44.54%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9.28%	56.95%	—
流动比率	1.77	1.38	—
利息保障倍数	6.33	1.16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56,491.62	58,937,993.11	-142.85%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0	1.02	—
存货周转率	6.16	4.21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43.56%	0.63%	—
营业收入增长率%	-0.10%	-19.30%	—
净利润增长率%	854.41%	-106.94%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45,225,184.26	19.06%	145,120,310.35	10.75%	0.07%
应收票据	2,181,905.53	0.29%	1,010,000.00	0.07%	116.03%
应收账款	227,457,653.41	29.86%	440,733,407.18	32.65%	-48.39%
预付款项	2,286,211.52	0.30%	2,783,107.13	0.21%	-17.85%
其他应收款	14,849,674.31	1.95%	17,841,139.50	1.32%	-16.77%
存货	35,032,774.27	4.60%	32,454,535.28	2.40%	7.94%
合同资产	210,641,848.27	27.65%	305,144,508.21	22.61%	-30.97%
其他流动资产	2,534,851.69	0.33%	2,259,187.04	0.17%	12.20%
投资性房地产	49,982,676.02	6.56%	0.00	0.00%	-
固定资产	45,026,224.10	5.91%	114,690,138.69	8.50%	-60.74%
使用权资产	7,388,854.47	0.97%	6,701,933.87	0.50%	10.25%
无形资产	168,803.54	0.02%	165,473.04	0.01%	2.01%
长期待摊费用	3,803,045.69	0.50%	5,414,352.52	0.40%	-29.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278,608.10	2.01%	5,376,616.11	0.40%	184.17%
短期借款	81,974,109.06	10.76%	50,800,000.00	3.76%	61.37%
应付账款	167,466,809.22	21.98%	258,607,509.71	19.16%	-35.24%
合同负债	64,502,702.39	8.47%	91,273,713.41	6.76%	-29.33%
应付职工薪酬	12,463,598.62	1.64%	13,906,476.26	1.03%	-10.38%
应交税费	4,799,724.07	0.63%	6,036,633.14	0.45%	-20.49%
其他应付款	22,043,414.22	2.89%	290,138,043.52	21.50%	-92.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98,186.15	0.88%	19,098,277.78	1.41%	-64.93%
其他流动负债	881,216.07	0.12%	6,065,389.32	0.45%	-85.47%
长期借款	5,000,000.00	0.66%	22,990,000.00	1.70%	-78.25%
租赁负债	6,604,005.22	0.87%	6,257,633.00	0.46%	5.54%
递延收益	2,453,351.37	0.32%	2,901,608.73	0.21%	-15.45%
股本	172,000,000.00	22.58%	172,000,000.00	12.74%	0.00%
资本公积	126,538,097.43	16.61%	100,167,828.39	7.42%	26.33%
盈余公积	30,574,412.69	4.01%	28,511,910.23	2.11%	7.23%
未分配利润	48,186,366.31	6.32%	249,815,064.88	18.51%	-80.71%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应收票据比去年同期增加 116.03%，主要是报告期内我公司本年度 11 月份、12 月份共收到客户

支付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 143 万元所致；

2、应收账款比去年同期减少 48.39%，主要是报告期内子公司额济纳旗碧园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工程款及养护费 13169 万元，以及本年度收到已结算项目的工程款较上年度增加所致；

3、合同资产比去年同期减少 30.97%，主要是报告期内我公司约有 30 个已交工项目，在本年度进行结算所致；

4、固定资产比去年同期减少 60.74%，主要是报告期内本公司将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调整至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5、长期待摊费用比去年同期减少 29.76%，主要是报告期内摊销装修费所致；

6、递延所得税资产比去年同期增加 184.17%，主要是报告期内本公司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7、短期借款比去年同期增加 61.37%，主要是报告期内本公司因经营需要，本年 11 月、12 月分别自金融机构取得一年期保证借款所致；

8、应付账款比去年同期减少 35.24%，主要是报告期内本公司按合同约定，支付本年度已到期的应付账款所致；

9、合同负债比去年同期减少 29.33%，主要是报告期内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中需要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已收客户预付款而暂时未向其提供服务所致；

10、其他应付款比去年同期减少 92.40%，主要是报告期内本公司偿还已到期的借款和往来款所致；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去年同期减少 64.93%，主要是报告期内本公司偿还已到期的借款所致；

12、其他流动负债比去年同期减少 85.47%，主要是本公司实施的项目交工并取得结算审核定案单并且计提的待转销项税较上年减少所致；

13、长期借款比去年同期减少 78.25%，主要是报告期内本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转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14、资本公积比去年同期增加 26.33%，主要是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额济纳旗碧园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股权导致股本溢价所致；

15、未分配利润比去年同期减少 80.71%，主要是报告期内本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所致；

(二) 经营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 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营业收入	386,109,521.63	—	386,515,319.46	—	-0.10%
营业成本	252,015,016.44	65.27%	234,185,079.20	60.59%	7.61%
毛利率%	34.73%	—	39.41%	—	—
销售费用	5,002,036.62	1.30%	7,374,566.64	1.91%	-32.17%
管理费用	45,544,331.39	11.80%	46,435,077.32	12.01%	-1.92%
研发费用	17,327,372.06	4.49%	18,268,743.08	4.73%	-5.15%
财务费用	5,616,634.80	1.45%	23,029,615.24	5.96%	-75.61%
其他收益	4,953,662.50	1.28%	8,886,407.12	2.30%	-44.26%
税金及附加	3,078,449.86	0.80%	1,953,754.17	0.51%	57.57%
信用减值损失	-12,289,022.27	-3.18%	-52,404,960.38	-13.56%	76.55%

资产减值损失	-16,386,418.50	-4.24%	-12,953,785.72	-3.35%	-26.50%
资产处置损益 收益	-148,296.37	-0.04%	4,070,672.30	1.05%	-103.64%
营业利润	33,655,605.82	8.72%	2,866,817.13	0.74%	1,073.97%
营业外收入	900,661.26	0.23%	1,270,494.45	0.33%	-29.11%
营业外支出	3,513,656.46	0.91%	526,295.65	0.14%	567.62%
净利润	38,015,343.46	9.85%	-5,039,068.98	-1.30%	854.41%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32.17%，主要是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本年度支付的运输费较上年减少了 131 万元、咨询费较上年减少了 59.70 万元所致；
- 2、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75.61%，主要是公司 2024 年 6 月将子公司额济纳旗碧园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进行转让，本年度下半年支付的利息有所减少所致；
- 3、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44.26%，主要是报告期内本公司政府补助较上年度减少所致；
- 4、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57.57%，主要是报告期内本公司缴纳的增值税较上年度增加所致；
- 5、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76.55%，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较上期减少，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损失所致；
- 6、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26.50%，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 7、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103.64%，主要是上年度本公司资产处置位于额济纳旗的不动产所产生的利润，本年度无此业务所致；
- 8、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29.11%，主要是上期有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8.19 万元，本期没有所致；
- 9、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567.62%，主要是报告期内本年度发生的捐赠支出较上年增加 98.70 万元、本年度支付的滞纳金较上年度增加 92.55 万元所致，本年度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较上年增加 115.10 万元。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77,504,793.67	379,839,547.95	-0.61%
其他业务收入	8,604,727.96	6,675,771.51	28.89%
主营业务成本	245,942,041.73	231,790,117.94	6.11%
其他业务成本	6,072,974.71	2,394,961.26	153.57%

按产品分类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 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百分比
绿化工程	324,788,771.64	221,574,044.70	31.78%	-0.83%	10.43%	-7.0%
苗木销售	23,937,122.01	12,165,306.10	49.18%	-15.53%	-31.59%	11.9%

设计业务	28,778,900.02	12,202,690.93	57.60%	24.72%	-6.36%	14.1%
住宿业务	0	0	-	-100.00%	-100.00%	-
其他业务	8,604,727.96	6,072,974.71	29.42%	28.89%	153.57%	-34.7%

按地区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结构与 2023 年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还是以绿化工程施工为主，本年绿化工程毛利率较上年减少了 7%，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的工程项目较少，工程成本多为以前年度产生，从而导致工程收入的毛利率下降；其他业务不属于我公司主营业务，此部分收入较小，不影响我公司整体利润水平。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铁四局城轨公司阿拉善荒漠治理工程项目经理部	67,764,259.29	15.47%	否
2	中交一公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阿拉善西荒二期项目经理部	18,500,544.00	4.22%	否
3	吴忠市水务局	18,465,000.00	4.21%	否
4	乌海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17,372,092.00	3.97%	否
5	白银中靖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13,271,000.00	3.03%	否
合计		135,372,895.29	30.90%	-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陕西智元汇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909,000.00	6.05%	否
2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石油分公司	4,349,896.00	1.89%	否
3	宁夏思博洋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3,298,598.00	1.44%	否
4	阿拉善盟卓越生态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3,167,220.00	1.38%	否
5	阿拉善盟家赫生态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3,121,200.00	1.36%	否
合计		27,845,914.00	12.11%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56,491.62	58,937,993.11	-142.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69,087.01	7,109,372.15	885.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17,270.95	-1,250,122.67	-3,741.00%

现金流量分析

- 1、202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上年同期减少 142.8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销售回款较上年度减少所致；
- 2、202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885.5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额济纳旗碧园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处置款 6782.188 万元所致；
- 3、202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374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增加 21337 万元，取得借款较上年增加 3067 万元。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宁夏宁苗绿博苗木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苗木、花卉、草花、草坪卷的生产及销售。	5,070,000.00	75,359,369.98	18,840,707.23	20,357,922.65	7,300,812.08
固原市宁苗生态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	6,800,000.00	92,363,274.16	30,721,300.01	41,913,647.45	11,733,546.88
北京西部创景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苗木的生产、销售。	3,000,000.00	320,823.84	-421,526.46	0.00	-977,784.92
宁夏科美园林养护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苗木种植及销售；林木种子、牧草种子、花卉种子销售。	4,000,000.00	24,246,297.37	5,533,181.98	11,172,777.55	627,233.71
宁夏金六	控	苗木种植及销	3,000,000.00	14,592,690.20	4,754,781.87	4,976,943.25	947,643.01

盘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股 子 公 司	售；林木种子、牧草种子、花卉种子销售。					
内蒙古景碧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控 股 子 公 司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	3,000,000.00	8,091,725.06	5,226,889.39	2,443,575.19	1,289,429.84
宁夏红柳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控 股 子 公 司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	3,000,000.00	15,129,628.39	5,258,333.13	1,936,299.12	1,300,833.41
宁夏玉带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控 股 子 公 司	苗木种植及销售；林木种子、牧草种子、花卉种子销售	3,000,000.00	9,584,215.00	3,465,518.47	7,050,978.02	1,603,002.32
宁夏丁香缘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控 股 子 公 司	防沙治沙工程；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园林机械及工具、花种、草种、树种、花肥销售；	3,000,000.00	11,196,522.17	5,530,028.70	4,279,652.06	1,687,954.61
内蒙古弘森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控 股 子 公 司	生态修复、生态环境治理；园林绿化工程的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	3,000,000.00	14,420,774.89	4,211,231.50	2,716,845.23	409,010.75
宁夏神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控 股 子 公 司	生态修复、生态环境治理；园林绿化工程的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	3,000,000.00	17,330,474.28	8,206,552.09	9,165,277.90	2,541,094.53
宁夏宁苗花卉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控 股 子 公 司	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花卉种植；会议及展览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柜台、摊位出租；	1,000,000.00	2,308,446.97	1,249,219.98	2,379,306.02	933,965.70
额济纳旗蓝科酒店	控 股	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酒吧服务	3,000,000.00	949,547.72	535,013.41	925,190.46	-973,852.85

管理有限 公司	子 公 司	（不含演艺娱乐 活动）;洗浴服 务;高危险性体 育运动（游泳）;					
甘肃新绿 创生态建 设有限公 司	控 股 子 公 司	文物保护工程施 工；建设工程施 工；地质灾害危 险性评估；建设 工程设计；	5,000,000.00	2,137,424.79	1,303,129.75	3,734,866.14	421,718.69
宁夏谷草 堂生态农 业科技发 展有限公 司	控 股 子 公 司	旅游业务；林木 种子生产经营；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施工；	5,000,000.00	16,445,589.20	3,262,136.80	27,187,166.75	1,154,559.23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固原市双泉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控股孙公司	本次对外投资基于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考虑，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并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额济纳旗碧园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出售控股子公司	本次出售资产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业务布局调整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资产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研发情况

(一) 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17,327,372.06	18,268,743.08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49%	4.73%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0%	0%

(二)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1	1
硕士	10	8
本科以下	28	27
研发人员合计	39	36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11.37%	10.00%

(三)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29	29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5	5

(四) 研发项目情况

产学研合作方面：宁苗生态与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福建农林大学、福建农业科学院、北京林业大学、宁夏大学、宁夏农林科学院、宁夏医科大学等多家区内外高校、科研机构建立合作关系，搭建以“产、学、研、用”协作共赢的科研平台。合作共建了“宁夏生态环境校企联盟”、“六盘山区生态系统野外科研与教学综合试验基地”、“生态保护修复与林草产业发展联合创新中心”、“六盘山区生态修复及林草产业研究试验基地”、“六盘山区中药资源及产业化试验研究基地”、“六盘山区食用菌资源开发技术研究中心”、“六盘山区食用菌林下栽培试验基地”、“食用菌引种扩繁中试基地”、“食药同源产品开发技术研究中心”。通过技术研发、资源整合及项目建设，在宁夏及西北地区生态治理及生态产业带动乡村振兴循环经济发展方面取得巨大成果。 科研创新方面：宁苗生态 2016 年成立生态研究院，建有生态研发实验室 6000 m²，投入研发设备等 500 余万元，研发实验基地 1000 余亩，研究团队致力于乡土植物苗木资源收集、引选、繁育，并建立了“数字小草”生态系统信息化监测平台。针对生态修复、生态产业、林下经济发展、药食同源产品开发，乡村文旅产业研究等方面开展相关的研究工作，为生态建设提供创新产品与技术。在全区建立多处苗木

引种驯化基地与资源圃共计 5000 余亩，引种、示范培育了出特色海棠、六盘山耐寒百合等景观苗木品种，红花罗布麻、盐松怪柳等优势抗逆品种及大果榛子、酸枣、菊芋等产业苗木品种，先后应用于全区乃至辐射西北多省的生态恢复、园林绿化、矿山修复及旅游发展工程项目中。

精准服务方面：宁苗生态拥有全国风景园林甲级设计院，形成了以设计为先导的价值链条，并与清华大学设计研究院达成战略合作，让创新与本土化相结合，为生态建设提供创新型、可落地的生态项目建设方案。

在生态修复领域，宁苗生态聚焦盐碱地、湿地、荒漠地的修复工作，打造了“沙湖—星海湖（星海镇流域段）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银川章子湖生态修复项目”、“额济纳湿地文化公园 PPP 项目”、“燕家山生态修复项目”等精品案例。其中额济纳湿地公园项目登顶中国景观设计最高奖项，荣获“艾景奖年度十佳项目设计”殊荣；承建的国家能源集团金家渠煤矿等多家煤矿被评为全国绿色矿山。

在生态园林领域，宁苗打造了“海原县牌路山森林公园”、“靖远县靖乐公园”、“同心县同心大道景观绿化项目”、“清馨园小微公园”等精品市政园林项目；承建了“阿拉善策克口岸道路景观绿化项目”、“六盘山长征景区旅游公路绿化项目”等道路景观类项目及数个地产景观和庭院景观项目。

在生态产业领域，宁苗生态创新“三产联动、文旅融合”模式，打造“隆德东部康养区项目”“双泉村乡村生态文旅项目”等项目，推动了农业、林业与旅游业的深度融合。促进了产业结构优化，带动农民增收，实现了生态保护与经济效益双赢。

宁苗生态锚定高质量发展，以“西北生态建设引领者”为愿景，聚焦生态修复、园林、产业三大领域，创新构建绿色集约智慧生态体系，推动低碳循环发展，践行“山绿、城美、民富”美丽中国使命。

六、 对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为工程施工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四）”所述，2024 年度贵公司合并营业收入为 38,610.95 万元，其中绿化工程施工收入 32,478.88 万元，占公司合并营业收入 84.12%，金额及比例均较为重大。 贵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履约进度确认合同收入。收入确认时需要管理层在项目初始对合同总收入和合同预计总成本作出合理估计，并于合同执行过程中持续评估和修订，涉及到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工程	（1）评价和测试贵公司核算合同成本、合同收入及合同履约进度计算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 （2）评价管理层在确定预计合同总成本时所采用的判断和估计以及按合同履约进度方法确认的合同收入，根据已发生成本和预计合同总成本重新计算合同履约进度； （3）抽取部分工程合同，验证预计合同总收入的准确性；复核重大合同的关键条款，同时，获取重大工程合同的结算资料，验证合同收入；

施工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4）抽样检查相关文件验证已发生的合同成本； （5）执行截止性测试程序，检查相关合同成本是否被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6）选取工程施工合同样本，对工程形象进度进行现场查看，与工程管理部门讨论确认工程的完工程度，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比较； （7）对重大合同项目以及异常项目的毛利率执行了分析性复核程序。
------------------	---

七、 企业社会责任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将依法、合规经营作为公司管理的基本原则，注重企业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同步共赢，重视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同时进行企业升级和优化产业结构，增强企业吸纳就业的能力，将社会责任意识融入到发展实践中，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支持地区经济发展，向社会贡献企业发展成果。公司规范法人治理结构，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加强股东权益保护，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保护。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尊重和保护员工的各项合法权益。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了劳动规章制度，为员工提供与企业发展相适应的福利与待遇；不断优化薪酬制度，定期为全体员工提供免费健康体检，并且积极开展各项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活动，公司坚持依法纳税、诚信纳税的原则，积极履行作为一个企业公民的纳税责任，为国家和地方经济的发展做出一定贡献。

八、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 是 √ 否

九、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余根民直接、间接控制公司股份合计比例为 53.07%，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建立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等一系列制度，构建了公司治理的相关规范和要求；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尽管公司采取了上述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影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严格执

	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的关联方回避制度，公司将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之间的制衡作用，严格执行公司的基本规章制度，以控制该风险。
经营活动现金流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客户主要是政府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相应工程结算周期较长。工程结算期相对较长，导致实际收款时间相应滞后。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公司营运资金需求较大，客户无法按期结算，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大幅下滑，将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安排使用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一方面采取全面预算下的现金流管理模式，在业务收入与发展之间做到有机平衡，缩短工程结算周期加快应收账款催收，减少资金占用，降低资金占用成本；另一方面，与金融机构建立稳定的关系，同时积极拓展直接融资渠道，增加权益融资，实现在需要资金的时候，能够以最短的时间、最低的成本获得，从而降低财务风险。
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针对园林工程施工、苗木种植等具体业务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对每个业务环节和验收点均制定了严格的检验流程。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如果未来公司质量管理体系不能同步完善，由此产生的质量问题将可能引发纠纷，对公司信誉造成损害，影响公司的业务拓展，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专门成立质控部门、业务专项审计审查部，继续完善并执行严格的质量管控制度，细化质量标准和施工流程，对每一个业务环节执行严格的检验流程，同时，加强对优秀的质量管控人才的引进，确保施工质量不因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下降。
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等相关的规定，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治理制度，并进一步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对经营风险起到了较好的控制作用。但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余根民对公司拥有绝对的影响力，如果今后公司高管层无法按照相应权利进行相关事项决策及管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开展业务，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自身的规范运作意识。同时修订了完善了系列管理制度。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管理，确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
宏观经济波动及政策风险	生态项目建设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主要涉及政府主导的生态修复、生态景观改造项目，此类项目在一定程度上受宏观经济政策及走势、地方政府财政状况、行业的整体景气度和调控措施影响，这对本公司市场开拓、业务规模扩大、日常资金运营等

	方面造成一定影响。政府大的投资项目预算有所调整，对公司的经营目标计划的实现有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立足西北本土进行差异化能力提升，在生态修复、生态治理等方面加大技术研发和资源整合方面的投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在项目选择上实行项目立项制度，在投标前由项目决策小组进行综合指标判断、分析和决策，对项目资金来源不清、无财政预算的项目要避免和慎重选择。
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	在生态项目建设中，一般情况下苗木在原材料中占有较大比重，公司针对园林工程施工、苗木种植等具体业务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对每个业务环节和验收点均制定了严格的检验流程。但对于一些需要跨省远距离运输的苗木，不排除会发生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不能同步完善的情况；同时由于当地种植户对市场的预判和种植生产周期，会存在部分大型苗木的市场存量与工程项目的需求匹配不足，产生价格幅度变动、成本增大，对公司的经营绩效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专门建立了招标比价小组，同时和审计审查部门配合，对施工队的采购、对原材料的采购均通过公开招标、比价机制，较好的发挥了材料变动带来的信息不对称风险，同时将成本控制贯穿于项目投标阶段至竣工验收的全过程。在施工过程中，对实际施工成本的发生过程进行动态控制，力求达到工程质量有保障，项目利润最大化的目标。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风险	恶劣天气及自然灾害对园林工程施工和绿化苗木种植均会造成威胁。由于绿化苗木种植具有农业生产的特点，易受干旱、洪涝、冻害、雪压、风灾、滑坡、冰雹、霜冻、森林火灾、泥石流、病虫害等多种自然灾害的影响。苗木种植面积较大、分布地区较广，若苗木生产基地区域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将会对正常的苗木种植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因而存在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风险。另外，园林工程施工项目大多在户外作业，不良天气状况(如暴风雪、暴雨或持续降雨等)及自然灾害(如地震、滑坡或泥石流等)可能影响项目施工进度，导致不能按时完成工程项目，会增加相应的成本费用。 应对措施：（1）公司内部建立相应应急预案：由项目组负责人指定项目安全员关注项目地区天气情况及地质状况，一旦发生自然灾害，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使对公司苗木生产种植业务的影响降到最低；（2）加强日常防护管理：首先在苗木基地日常管理中注意风险防范，加强防护设施的排查检修；其次完善排灌设施，防止洪涝灾害，做好苗木的支撑固定，最大程度的降低因洪水等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3）在管理措施上提高安全意识，与项目负责人签订管理目标责任书，约定安全事故责任考核，将日常的应急预案培训作为安全培训的重要环节。
市场竞争风险	国家取消园林绿化资质后，行业准入门槛进一步降低，行业集中度进一步降低，公司所处的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同时，园林工程所采用的苗木植物受地区气候差异等因素影响，各地区品种、质量不均，造成施工与养护难度偏大，加之园林行业技术

	与管理人才的缺乏，限制了园林企业的发展，且这种情况在短期内难以发生变化。 应对措施: (1) 进一步整合行业内的优势资源，加强公司的策划、规划和设计实力，从而加强公司的设计、施工一体化优势；(2) 积极拓展与其他地区客户的业务合作；(3) 公司将组织结构从功能上进行革新和调整，激活全员活力，内生式生长，提高组织能力建设，从而提高自身的抗风险能力。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取消了客户集中度过高的风险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是 □否	三.二.（二）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三.二.(五)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三.二.(六)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三.二.(七)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是 √否	

二、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315,400.00	0.08%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570,000.00	0.15%
作为第三人	0	—
合计	885,400.00	0.23%

2、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公司发生的提供担保事项

挂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提供担保

√ 是 □ 否

单位：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期间		责任类型	被担保 人是否 为挂牌 公司控 股股 东、实 际控制 人及其 控制的 企业	是否履 行必要 的决策 程序	是否已 被采取 监管措 施
					起始	终止				
1	额济纳旗碧园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400,000	0	9,400,000	2023年12月29日	2026年11月18日	连带	是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否
2	内蒙古弘森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6,000,000	0	4,700,000	2022年1月28日	2025年1月27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否
3	固原市宁苗生态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	0	3,000,000	2024年6月7日	2025年6月7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否
4	宁苗绿博苗木有限公司	3,000,000	0	3,000,000	2024年12月30日	2025年12月30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否
5	宁苗绿博苗木有限公司	5,000,000	0	5,000,000	2024年3月4日	2025年3月3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否
6	宁夏科美园林养护有限公司	5,000,000	0	5,000,000	2024年8月29日	2025年8月28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否
7	宁夏科美园林养护有限公司	1,000,000	0	1,000,000	2024年4月25日	2025年4月24日	连带	否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否

8	宁苗生态 (泾源县) 科技 发展有限 公司	6,000,000	0	6,000,000	2024 年 12 月 13 日	2027 年 12 月 10 日	连带	否	已事前 及时履 行	否
合计	-	38,400,000	0	37,100,000	-	-	-	-	-	-

可能承担或已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担保合同履行情况

1、额济纳旗碧园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在额济纳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940 万元，以应收额济纳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账款作为质押，质押应收账款金额 2,000 万元，宁夏宁苗生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
2、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弘森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在阿拉善左旗方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600 万元，宁夏宁苗生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
3、公司子公司固原市宁苗生态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宁夏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风险补偿贷款 300 万元，宁夏宁苗生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
4、公司子公司宁苗绿博苗木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信用贷款 300 万元，宁夏宁苗生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
5、公司子公司宁苗绿博苗木有限公司在宁夏银行永康支行申请信用贷款 500 万元，宁夏宁苗生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
6、公司子公司宁夏科美园林养护有限公司在宁夏银行永康支行申请信用贷款 100 万元，宁夏宁苗生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
7、公司孙公司宁苗生态（泾源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宁夏银行永康支行申请信用贷款 600 万元，宁夏宁苗生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提供担保分类汇总

单位：元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对表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29,000,000	27,700,000
公司及表内子公司为挂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9,400,000	9,400,000
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0	0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0	0
公司为报告期内出表公司提供担保	0	0

应当重点说明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额济纳旗碧园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碧园公司”）在额济纳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940 万元，以应收额济纳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账款作为质押，质押应收账款金额 2,000 万元，宁夏宁苗生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该笔担保已经审议通过并披露，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提
--

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2024 年 6 月碧园公司剥离时，因银行贷款未到期，公司多次与银行沟通解除本笔担保业务，未获批准。宁夏居延生态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作为碧园公司现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函：“如额济纳旗碧园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未能及时偿还额济纳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本期 940 万元贷款，宁苗生态因此承担的任何担保责任均由宁夏居延生态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承担。”

预计担保及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预计担保议案》，为满足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公司子公司宁夏宁苗绿博苗木有限公司、宁夏科美园林养护有限公司、固原市宁苗生态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信用贷款 1200 万元，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贷款的具体事宜以最终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及抵押担保合同（如有）内容为准。实际执行情况为：为固原市宁苗生态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申请贷款 3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宁夏科美园林养护有限公司申请贷款 6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预计担保议案》，公司子公司宁夏宁苗绿博苗木有限公司、宁苗生态（泾源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信用贷款 1200 万元，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贷款的具体事宜以最终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及抵押担保合同（如有）内容为准。实际执行情况为：为宁夏宁苗绿博苗木有限公司申请贷款 3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宁苗生态（泾源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申请贷款 6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主体	占用性质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单日最高占用余额	是否已被采取监管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其他	4,900,000	0	200,000	4,700,000	4,900,000	否
合计	-	4,900,000	0	200,000	4,700,000	4,900,000	-

发生原因、整改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弘森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在阿拉善左旗方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 6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 月 27 日止，借款用途为内蒙古弘森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与额济纳旗碧园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往来借款，因贷款截止日为 2025 年 1 月 27 日尚未到期，银行要求须按实际还款计划执行，导致报告期内未能清偿该笔贷款。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往来借款期末余额为 470 万元，占 2024 年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2%，对公司未构成不利影响。额济纳旗碧园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全部归还借款 470 万元用于清偿该笔贷款。

(四)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35,050,000.00	2,402,971.60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0	0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0	0
其他	0	0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67,821,880.00	67,821,880.00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0	0
提供财务资助	0	0
提供担保	0	0
委托理财	0	0
关联方提供借款	70,000,000.00	65,700,000.00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存款	0	0
贷款	0	0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聚焦优势主业，公司将控股子公司额济纳旗碧园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0%股权转让给宁夏居延生态园林建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价格以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为依据协商一致后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碧园公司的股权。本次出售资产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业务布局调整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资产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单位：元

临时公告索引	类型	交易/投资/合并标的	对价金额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4-015	出售资产	额济纳旗碧园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70%股权	67,821,880 元	是	否

事项详情及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及其他方面的影响

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聚焦优势主业，公司将控股子公司额济纳旗碧园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0%股权转让给宁夏居延生态园林建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价格以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为依据协商一致后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碧园公司的股权。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实施战略布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

形。

(六)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	2017 年 7 月 16 日	-	挂牌	其他承诺	公司规范治理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 年 7 月 16 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7 年 7 月 16 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 年 7 月 16 日	-	挂牌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承诺规范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7 年 7 月 16 日	-	挂牌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承诺规范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 年 7 月 16 日	-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	正在履行中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无。

(六)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房产	固定资产	抵押	25,000,000.00	3.28%	本公司自中国建设银行西城支行取得 2500 万元短期借款，借款期限 2024 年 4 月 29 日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此借款为抵押借款，抵押物为本公司名下位于金凤区五里台路 39 号银川 ibi 育成中心智慧物联产业基地 11 号楼 1 层 01 室、2 层 01 室、3 层 01 室、4 层 01 室、5 层 01 室、6 层 01 室、6 处房产，宁（2022）金凤区不动产权第 0215795 号、宁（2022）金凤区不动产权第 0215794 号、宁（2022）金凤区不动产权第 0215807 号、宁（2022）金凤区不动产权第

					0215789 号、宁（2022）金凤区不动产权第 0215802 号、宁（2022）金凤区不动产权第 0215824 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此短期借款余额 2,500.00 万元。
房产	固定资产	抵押	10,000,000.00	1.31%	本公司自中国建设银行西城支行取得 1000 万元，抵押物为宁（2022）金凤区不动产权第 0215807 号、宁（2022）金凤区不动产权第 0215798 号，借款期限 2024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此短期借款余额 1,000.00 万元。
房产	固定资产	抵押	10,000,000.00	1.31%	本公司自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族北街支行取得 1000 万元短期借款，借款期限 2024 年 9 月 13 日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抵押物为宁（2022）兴庆区不动产权第 0215810 号、宁（2022）兴庆区不动产权第 0215814 号，以及投资性房地产中产权证号为：宁（2022）兴庆区不动产权第 0215810 号、宁（2022）兴庆区不动产权第 0215814 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此短期借款余额 1,000.00 万元。
应收账款	非流动资产	质押	974,109.06	0.13%	在 2023 年 03 月 18 日至 2025 年 03 月 17 日期间内参与政府采购交易且向质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申请融资的采购合同或交易订单产生的应收账款为标的提供质押，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短期借款 974,109.06 元，借款期限 2024 年 3 月 4 日至 2025 年 3 月 3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此短期借款余额 974,109.06 元。
承包经营权	非流动资产	质押	6,000,000.00	0.79%	以承包经营权为标的提供质押，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泾源支行取得长期借款 6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24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0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 600.00 万元，
总计	-	-	51,974,109.06	6.82%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为申请流动资金抵押贷款，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没有不利影响。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 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07,444,000	62.47%	-29,072,103	78,371,897	45.5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5,242,000	26.30%	11,119,873	56,361,873	32.77%
	董事、监事、高管	9,386,100	5.46%	4,652,598	14,038,698	8.16%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64,556,000	37.53%	29,072,103	93,628,103	54.4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4,926,000	20.31%	0	34,926,000	20.31%
	董事、监事、高管	28,158,000	16.37%	29,072,103	57,230,103	33.27%
	核心员工					
总股本		172,000,000	-	0	172,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余根民	46,568,000	0	46,568,000	27.07%	34,926,000	11,642,000	-	-
2	宁夏金沙悦企	0	42,336,973	42,336,973	24.6145%	0	42,336,973	-	-

	业管理咨询有 限公司								
3	杨秀玲	9,144,000	8,283,321	17,427,321	10.1322%	13,070,491	4,356,830	-	-
4	李军	20,152,000	-5,038,000	15,114,000	8.7872%	15,114,000	0	-	-
5	仲斌	4,152,000	9,402,583	13,554,583	7.8806%	10,165,938	3,388,645	-	-
6	孙立	1,400,000	8,281,844	9,681,844	5.629%	7,261,383	2,420,461	-	-
7	张淑霞	1,120,000	6,625,477	7,745,477	4.5032%	5,809,108	1,936,369	-	-
8	马海涛	560,000	3,312,738	3,872,738	2.2516%	2,904,554	968,184	-	-
9	银川慧德企业 策划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6,800,000	-14,417,100	2,382,900	1.3854%	0	2,382,900	-	-
10	王标	1,016,100	920,369	1,936,469	1.1259%	1,452,352	484,117	-	-
合计		100,912,100	59,708,205	160,620,305	93.38%	90,703,826	69,916,479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 1、余根民系银川慧德企业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
- 2、余根民系宁夏金沙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前十名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是否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股东会审议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24 年 4 月 18 日	8.139534	0	0
2024 年 6 月 3 日	4.244186	0	0
2024 年 9 月 29 日	1.3	0	0
合计	13.68372	0	0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17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8.139534 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一季度权益分配预案》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17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0 股派 4.244186 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配预案》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17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3 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实施完毕。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行业信息

☐环境治理公司☐医药制造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公司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公司
☐零售公司 ☐农林牧渔公司 ☐教育公司 ☐影视公司 ☐化工公司 ☐卫生行业公司
☐广告公司 ☐锂电池公司 ☒建筑公司 ☐不适用

一、 行业概况

(一) 行业法规政策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	颁布机构	时间
1	《城市绿化条例》	国务院	2017 年修订
2	《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	原建设部	1994 年
3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原建设部	2012 年修订
4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9 年修订
5	《国家园林城市申报与评审办法》	住建部	2005 年修订
6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	国务院	2001 年
7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3 年
8	《国家园林城市标准》	原建设部	2005 年
9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	原建设部	2007 年
10	《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	住建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0 年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19 年修订
12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城市绿地分类标准》	原建设部	2017 年修订
13	《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住建部	2012 年
14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6 年
15	《住房城乡建设部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全国城市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 2015-2020 年）的通知》	住建部 环保部	2016 年
16	《国家园林城市系列标准》	住建部	2016 年
17	《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住建部	2017 年
18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	住建部	2018 年
19	《城市环境规划标准》	住建部	2018 年
20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国家发改委	2019 年

(二) 公司竞争格局及行业地位分析

随着“国家园林城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国家森林城市”、“美丽中国”等标准的陆续出台，地方政府在城市建设中开始重视对园林绿化的规划布局；同时，在城市化进程不断推进的背景下，全社

会对城市居住舒适度的要求及房地产消费能力的提高刺激了园林绿化覆盖率的不断上升。园林绿化行业被认为是“永远的朝阳产业”，其独特的绿色环保和生态概念已经获得愈来愈多的认同，园林绿化行业开始进入加速发展时期。

我国园林绿化行业正处在快速发展时期，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国内的园林绿化行业呈现出行业集中度较低的特点，截至目前，园林绿化行业中尚未出现在市场份额占据绝对领先优势、能够主导国内市场格局的大型企业，但是在不同的区域市场中，一些领先的企业已经涌现出来，产生了较强的市场影响力。我国的园林绿化企业主要分为三个梯队。第一梯队主要由具有全国性经营优势的大型上市园林绿化企业组成，该类企业综合实力突出，在品牌、质量、人力资源等方面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第二梯队由综合实力较强的区域性园林绿化龙头企业组成，第二梯队企业在其所在区域往往拥有较为稳定的客户资源，但与第一梯队相比，在业务链齐备性、融资渠道及全国性拓展业务层面存在一定差距；第三梯队则包含其余地方性园林绿化企业，其业务、客户较为单一，在经营资质、资金实力、业务规模和人力资源等方面均相对较弱，抗风险能力低。苗木种植的特殊性及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性所导致的园林绿化行业区域性的特征决定了该行业仍然以区域竞争为主。然而，一些大型园林绿化企业尤其是上市园林绿化企业已逐步实现跨区域乃至全国性竞争。随着市场化程度的加深，园林绿化行业已开始出现新一轮的整合。

宁苗生态专注生态建设 22 年，以“西北生态建设引领者”为企业愿景。聚焦“生态修复、生态园林、生态产业”三大业务领域，累计在西北各地完成不同类型生态项目 2000 余项，年产值达 6 亿元以上，致力于“创新生态技术产品，精准服务生态项目建设”,并形成以生态研究为引领、以苗木为支撑、以设计为先导、以生态项目建设为主体、以养护运营为延伸的全产业链服务模式，全面为地方“生态美、产业兴、百姓富”输出价值。

二、 行业许可与资质

(一) 新增建筑行业资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相关资质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 是否超越资质许可经营

☐适用 ☒不适用

三、 工程项目业务模式及项目情况

(一) 工程项目业务模式

1、 基本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从事园林绿化施工业务，主要面向地方各级政府部门及相关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具有园林建设需求的企事业单位以及房地产开发商等，一般采用公开投标的销售模式，也有部分特定项目采用商

业谈判的方式进行销售。

(1) 招标模式：公司通过工程交易信息平台以及原有客户链推荐等渠道获取项目信息，经内部审核、分析，决定是否参与项目投标。对于盈利好、回款风险小的项目，公司积极参与投标。公司在注册地宁夏及周边省份拥有较高的资质水平、良好的客户声誉及成功项目案例，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公司中标后签订合同，进行施工及养护服务。

(2) EPC 模式：公司通过加强策划和规划能力，在项目启动前期为客户提供一揽子、综合性的规划、设计和实施方案服务以供客户选择，从而争取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

(3) 商业谈判：鉴于公司在园林绿化行业内良好的声誉，并且公司具备“设计—施工—养护”一体化的经营能力，能按项目业主的需求及时完成时间短、工程量大的项目，并且已经完成了一些典型的大型项目工程，部分客户对公司的业务能力给予认可，因此部分企业客户通过双方商谈，公平议价，确定公司为特定工程项目的中标人。

2、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采购、就近采购和零星采购的模式进行原材料的采购。

(1) 集中竞价采购模式：公司对大宗和常用的材料，如苗木、水泥、砂石砖瓦、管道石材等进行集中竞价采购，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中心组织项目总监、项目经理、成控中心和财务中心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制定质量标准、价格浮动范围、账期时间等，组织供应商进行报价竞标，经综合评定后确定并签订合同。对于价格随市场变化较快的材料，公司会适时向供应商进行询价，根据价格、交货能力、结算方式、供应商信誉等方面确定合适的供应商。

(2) 就近采购模式：考虑到项目进度和成本因素，对于未确定供应商的材料，采购中心调查项目所在地材料的供应价格，进行询价及材料检验，经项目总监审批后确定供货商，由项目中心的业务部完成购买。

(3) 零星采购模式：公司对工程辅材、设备配件等零星材料采用项目部自行购买的采购方式。项目部根据项目需要，在工程所在地，参照采购中心提供的同类价格信息，自行完成采购及验收。对于劳务采购：(1) 与具有资质的劳务外包公司签订合作协议，规范劳务外包用工。公司与合作的相关劳务外包公司均系正常的商务往来合作关系。(2) 部分政府项目，政府要求进入劳务专项资金支付的，公司按照规定和流程提供劳务人员的相关证件和账户，甲方核实审查后直接将款项支付到劳务工账户。

3、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主要来源于项目策划、规划设计、生态项目建设和绿化养护。公司通过向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房地产商等客户提供策划、规划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养护服务获取收入、利润和现金流。另外，宁苗生态以改善西北区域城镇生态环境为出发点，搭建西北生态研究院，重点在西北植物生态、西北水生态、西北土壤与肥料三大领域展开系统性研究与实践，计划要在抗旱、抗碱、节水等技术上实现突破，从而形成水、土、植物三者良性循环的生态体系，为生态城镇建设提供重要支撑，以求实现核心业务多元化和利润来源多元化，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和增强资本实力。同时进一步强化项目的内控管理、引入阿米巴经营模式，打造赋能型组织平台，培养经营性人才，加强内部核算，进行体制机制变革，促进公司治理日趋完善，推动企业经营稳健快速发展。

2、各业务模式下项目汇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二) 重大项目是否采用融资合同模式

☐ 适用 ☒ 不适用

(三) 已竣工项目

报告期末，已竣工验收项目 33 个，已办理结算回款金额 54,535.31 万元，已完工未结算金额 28,503.42 万元。

(四) 新签订单、尚未开工及未完工项目

1、新签订单汇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2024 年公司签订 62 份合同，合同金额:36,740.45 万元。

2、尚未开工的新签重大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3、是否存在项目联合体方式中标签订重大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4、未完工项目汇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完工工程项目数量 90 个，未完工项目合同金额 97,050.74 万元(含税)。

5、未完工重大项目进展

☐ 适用 ☒ 不适用

(五) 已完工未结算项目

1. 已完工项目汇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末，已竣工验收项目 33 个，已办理结算回款金额 54,535.31 万元。

2. 已完工未结算重大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 融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 特殊业务

(一) 工程分包

☐ 适用 ☒ 不适用

(二) 境外项目汇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重大境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四) 园林工程业务

☐适用 ☒不适用

(五) 是否通过互联网渠道开展建筑装饰装饰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特殊用工、安全生产与质量控制

(一) 特殊用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临时用工、劳务派遣用工等情况。

(二) 安全生产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公司借助信息手段加强对外地重点项目的质量安全管控，不断提高项目专职安全员和质量员的主动管理意识，提升管理水平。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做好对项目安全员的招聘和培训，并加强对安全员的日常管理、监督、考核，培养高水平专职安全员管理队伍。

(三) 安全生产事故

☐适用 ☒不适用

(四) 质量控制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余根民	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75 年 7 月	2024 年 8 月 26 日	2027 年 8 月 26 日	46,568,000	0	46,568,000	27.07%
李军	董事	男	1977 年 11 月	2024 年 8 月 26 日	2025 年 2 月 26 日	20,152,000	-5,038,000	15,114,000	11.72%
仲斌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女	1970 年 1 月	2024 年 8 月 26 日	2027 年 8 月 26 日	4,152,000	9,402,583	13,554,583	2.41%
孙立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8 年 9 月	2024 年 8 月 26 日	2027 年 8 月 26 日	1,400,000	8,281,844	9,681,844	0.81%
张淑霞	董事、副总经理	女	1976 年 1 月	2024 年 8 月 26 日	2027 年 8 月 26 日	1,120,000	6,625,477	7,745,477	0.65%
杨秀玲	监事会主席	女	1975 年 1 月	2024 年 8 月 26 日	2027 年 8 月 26 日	9,144,000	8,283,321	17,427,321	5.32%
王标	监事	男	1981 年 5 月	2024 年 8 月 26 日	2027 年 8 月 26 日	1,016,100	920,369	1,936,469	0.59%
陈蓓蓓	职工监事	女	1983 年 1 月	2024 年 8 月 26 日	2027 年 8 月 26 日	0	0	0	0%
马海涛	副总经理	男	1981 年 1 月	2024 年 8 月 26 日	2027 年 8 月 26 日	560,000	3,312,738	3,872,738	0.33%
段林	副总经理	男	1978 年 9 月	2024 年 8 月 26 日	2027 年 8 月 26 日	280,000	1,656,369	1,936,369	0.16%
李婷	财务负责人	女	1976 年 8 月	2024 年 8 月 26 日	2027 年 8 月 26 日	0	0	0	0%

- 1、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收到副董事长、董事李军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 2025 年 2 月 26 日起辞职生效，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2、2025 年 2 月 26 日，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段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议案、《关于提名马海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议案、《关于提名余兆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议案，段林、马海涛、余兆华自 2025 年 2 月 26 日为公司新任董事，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余根民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李婷	无	新任	财务总监	聘任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李婷，女，198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12 年 5 月至 2022 年 4 月就职于中国邮电器材集团，任集团总会计师；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12 月，就职于宁夏晨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24 年 8 月至今，任宁苗生态财务总监。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66	10	0	76
生产人员	133	1	0	134
销售人员	49	0	9	40
技术人员	79	9	0	88
财务人员	16	6	0	22
员工总计	343	26	9	360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1	1
硕士	2	13
本科	259	260
专科	74	76
专科以下	7	10
员工总计	343	360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薪酬政策
公司坚持以提高企业效率和效益为中心，企业工资总额的增长和企业经济效益的增长挂钩。依据国家有关宏观工资指导政策和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遵循“按劳分配、效率优先、注重公平及可持续

发展”的分配原则，建立“对内具有公平性，对外具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和权、责、利相结合的运行机制，采取多种薪酬分配形式，并加强考核和监督以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吸引和保留符合企业发展需要的人才，提高公司的竞争力，支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2、培训计划

公司为加强核心团队的竞争力，积极为员工提供公司内的培训及学习机会。通过线上、线下的形式进行员工培训，培训内容涵盖行业信息、政策导向、制度流程、技能技术等多方面，培训效果显著，团队战斗力、凝聚力、业务技能、服务意识等均有较大提升。

3、离退休人数

公司没有需要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 是 ☒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 是 ☒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 是 ☒ 否
报告期内是否新增关联方	☐ 是 ☒ 否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股东在人员、财务、资产、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了与公司相互独立、各自分开，保证了公司运作的独立性。公司董事勤勉尽责，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表决过程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会议记录及相关档案清楚完整。

公司监事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相关记录及档案清楚完整。

公司各项治理制度主要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二) 监事会对监督事项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报告期内执行的监事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事事项无异议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业务独立：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未受到公司其他股东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

2、人员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公司章程》合法产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资产完整及独立：公司合法拥有与目前经营业务直接或者间接有关的土地、房屋、设备以及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独立拥有该等资产，不存在被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4、机构独立：公司拥有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独立的组织机构和职能部门，公司经营与管理正常，完全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情况。

5、财务独立：公司设立了完全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应的财务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建立了完全且独立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需求的会计核算体系，制订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独立运营，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及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依法独立纳税。

(四)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1、会计核算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特点，制定会计核算具体实施细则，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确保公司会计核算体系的建设和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有效的保护了投资者的利益。

2、财务管理：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执行公司各项财务制度、管理办法、操作程序，及时修正会计准则，在日常财务工作中严格管理，强化实施。

3、风险控制：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强化风险意识，警钟长鸣，建立了相应的风险管控机制，加强对市场关注，定期进行内部监督考核，有效对内部、外部进行风险管理。

董事会经过评估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在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未出现重大缺陷。

四、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 无 ☐ 强调事项段 ☐ 其他事项段 ☐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希会审字(2025)2149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西安市浐霸生态区浐霸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28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张冀	王朝阳
	4 年	4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8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元）	28 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审字(2025)2149 号

审 计 报 告

宁夏宁苗生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宁夏宁苗生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为工程施工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四）”所述，2024年度贵公司合并营业收入为38,610.95万元，其中绿化工程施工收入32,478.88万元，占公司合并营业收入84.12%，金额及比例均较为重大。贵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履约进度确认合同收入。收入确认时需要管理层在项目初始对合同总收入和合同预计总成本作出合理估计，并于合同执行过程中持续评估和修订，涉及到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工程施工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1）评价和测试贵公司核算合同成本、合同收入及合同履约进度计算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 （2）评价管理层在确定预计合同总成本时所采用的判断和估计以及按合同履约进度方法确认的合同收入，根据已发生成本和预计合同总成本重新计算合同履约进度； （3）抽取部分工程合同，验证预计合同总收入的准确性；复核重大合同的关键条款，同时，获取重大工程合同的结算资料，验证合同收入； （4）抽样检查相关文件验证已发生的合同成本； （5）执行截止性测试程序，检查相关合同成本是否被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6）选取工程施工合同样本，对工程形象进度进行现场查看，与工程管理部门讨论确认工程的完工程度，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比较； （7）对重大合同项目以及异常项目的毛利率执行了分析性复核程序。	
四、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冀

中国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朝阳

2025 年 4 月 28 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45,225,184.26	145,120,310.3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二）	2,181,905.53	1,010,000
应收账款	五、（三）	227,457,653.41	440,733,407.1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四）	2,286,211.52	2,783,107.1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五）	14,849,674.31	17,841,139.5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六）	35,032,774.27	32,454,535.2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五、（七）	210,641,848.27	305,144,508.2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八）		65,750,053.31
其他流动资产	五、（九）	2,534,851.69	2,259,187.04
流动资产合计		640,210,103.26	1,013,096,248.0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五、（十）		204,332,841.3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十一）	49,982,676.02	
固定资产	五、（十二）	45,026,224.10	114,690,138.6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十三）	7,388,854.47	6,701,933.87
无形资产	五、（十四）	168,803.54	165,473.0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五）	3,803,045.69	5,414,352.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六）	15,278,608.10	5,376,616.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648,211.92	336,681,355.50
资产总计		761,858,315.18	1,349,777,603.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八）	81,974,109.06	50,8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十九）	167,466,809.22	258,607,509.7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二十）	64,502,702.39	91,273,713.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一）	12,463,598.62	13,906,476.26
应交税费	五、（二十二）	4,799,724.07	6,036,633.14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三）	22,043,414.22	290,138,043.5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四）	6,698,186.15	19,098,277.78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五）	881,216.07	6,065,389.32
流动负债合计		360,829,759.80	735,926,043.1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五、（二十六）	5,000,000.00	22,99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二十七）	6,604,005.22	6,257,633.0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二十八）	2,453,351.37	2,901,608.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二十九）	577,862.95	666,688.6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635,219.54	32,815,930.34
负债合计		375,464,979.34	768,741,973.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三十）	172,000,000.00	17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三十一）	126,538,097.43	100,167,828.3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三十二）	30,574,412.69	28,511,910.2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三）	48,186,366.31	249,815,064.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77,298,876.43	550,494,803.50
少数股东权益		9,094,459.41	30,540,826.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86,393,335.84	581,035,630.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61,858,315.18	1,349,777,603.50

法定代表人：余根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婷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2,659,957.07	116,661,864.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64,805.53	810000
应收账款	十二、（一）	204,873,585.52	215,093,806.7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259,276.60	1,838,077.43
其他应收款	十二、（二）	58,681,109.29	25,303,412.8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32,692.0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98,156,889.84	293,174,946.2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82,447.41	1,513,445.24
流动资产合计		580,310,763.26	654,395,552.7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三）	39,932,209.37	160,029,668.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60,032,611.99	71,820,292.87
固定资产		27,811,054.68	33,495,501.2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544,671.37	1,766,073.65
无形资产		122,280.89	107,609.7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449,049.20	5,414,352.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52,785.29	8,084,995.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7,044,662.79	280,718,493.65
资产总计		727,355,426.05	935,114,046.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4,000,000.00	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5,401,606.31	231,185,280.98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139,957.36	13,478,057.52
应交税费		2,939,864.52	4,128,268.98
其他应付款		80,583,309.39	63,787,963.6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60,424,174.41	87,134,859.8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600.81	59,676.66
其他流动负债		868,994.89	5,944,519.15
流动负债合计		396,420,507.69	415,718,626.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45,545.66	508,146.4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1,700.71	264,911.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7,246.37	773,057.52
负债合计		397,097,754.06	416,491,684.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72,000,000.00	17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6,522,481.27	100,152,212.2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574,412.69	28,511,910.2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60,778.03	217,958,239.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0,257,671.99	518,622,362.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27,355,426.05	935,114,046.37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总收入	五、（三十四）	386,109,521.63	386,515,319.46
其中：营业收入	五、（三十四）	386,109,521.63	386,515,319.4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五、（三十四）	328,583,841.17	331,246,835.65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四）	252,015,016.44	234,185,079.2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五）	3,078,449.86	1,953,754.17
销售费用	五、（三十六）	5,002,036.62	7,374,566.64
管理费用	五、（三十七）	45,544,331.39	46,435,077.32
研发费用	五、（三十八）	17,327,372.06	18,268,743.08
财务费用	五、（三十八）	5,616,634.80	23,029,615.24
其中：利息费用	五、（三十八）	5,821,356.74	23,191,721.46

利息收入	五、(三十九)	350,724.50	254,084.60
加：其他收益	五、(四十)	4,953,662.50	8,886,407.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一)	-12,289,022.27	-52,404,960.3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二)	-16,386,418.50	-12,953,785.7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三)	-148,296.37	4,070,672.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655,605.82	2,866,817.13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四)	900,661.26	1,270,494.45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五)	3,513,656.46	526,295.6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042,610.62	3,611,015.93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六)	-6,972,732.84	8,650,084.9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015,343.46	-5,039,068.9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015,343.46	-5,039,068.9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221,555.81	-17,947,845.79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793,787.65	12,908,776.8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793,787.65	12,908,776.81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21,555.81	-17,947,845.79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015,343.46	-5,039,068.9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793,787.65	12,908,776.8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21,555.81	-17,947,845.7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08

法定代表人：余根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婷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收入	十二、（四）	337,418,671.29	323,135,157.13
减：营业成本	十二、（四）	247,606,419.31	209,899,796.87
税金及附加		2,766,809.96	1,634,983.02
销售费用		4,138,650.24	4,169,621.68
管理费用		37,303,539.19	35,492,865.13
研发费用		16,794,765.93	13,974,580.88
财务费用		1,281,664.09	2,217,688.24
其中：利息费用		1,517,101.14	2,368,831.88
利息收入		298,363.56	212,932.65
加：其他收益		3,488,921.38	5,436,563.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68,206.60	4,337,712.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111,086.31	-25,104,221.8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350,453.91	-12,953,785.7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8,296.37	4070672.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059,873.38	31,532,561.27
加：营业外收入		804,926.90	711,268.13
减：营业外支出		2,303,350.43	456,487.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561,449.85	31,787,342.11
减：所得税费用		-4,063,574.76	5,016,856.0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625,024.61	26,770,486.0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625,024.61	26,770,486.0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625,024.61	26,770,486.0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08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2,802,399.41	387,499,156.6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78.14	46,530.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七）	35,959,663.88	33,227,397.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8,763,041.43	420,773,085.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2,348,859.81	239,008,247.8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603,549.14	47,815,540.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742,556.67	31,572,729.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七）	76,324,567.43	43,438,574.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4,019,533.05	361,835,091.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56,491.62	58,937,993.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4,117.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0	2,82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7,600,421.6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七）	3,000,000.00	18,235,45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904,539.31	21,055,452.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5,452.30	13,946,079.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5,452.30	13,946,079.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69,087.01	7,109,372.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			

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6,874,109.06	96,2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七）	230,057,220	56,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6,931,329.06	152,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100,000.00	82,2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8,659,680.01	25,293,790.8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七）	108,188,920.00	46,306,331.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4,948,600.01	153,850,122.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17,270.95	-1,250,122.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四十七）	-3,204,675.56	64,797,242.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四十七）	145,120,310.35	80,323,067.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四十七）	141,915,634.79	145,120,310.35

法定代表人：余根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婷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1,914,770.54	331,039,476.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86.58	27,416.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36,620.66	32,009,697.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3,251,477.78	363,076,590.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4,667,863.27	213,544,385.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393,712.64	40,179,229.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515,997.82	25,835,131.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248,977.88	29,268,118.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7,826,551.61	308,826,863.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424,926.17	54,249,726.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4,099,388.5	4,337,712.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	2,82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7,821,88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931,268.5	7,157,712.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9,419.30	1,837,507.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200,000.00	1,21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99,419.30	3,047,507.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331,849.20	4,110,204.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8,000,000.00	4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700,000	3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700,000.00	7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000,000.00	3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6,849,261.56	7,368,820.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700,000.00	35,7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8,549,261.56	76,128,820.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849,261.56	871,179.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92,486.19	59,231,111.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661,864.19	57,430,753.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569,378.00	116,661,864.19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2,000,000.00				100,167,828.39				28,511,910.23		249,815,064.88	30,540,826.52	581,035,630.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2,000,000.00				100,167,828.39				28,511,910.23		249,815,064.88	30,540,826.52	581,035,630.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370,269.04				2,062,502.46		-201,628,698.57	-21,446,367.11	-194,642,294.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793,787.65	2,221,555.81	38,015,343.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370,269.04							-17,764,976.12	8,605,292.9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6,370,269.04							-17,764,976.12	8,605,292.92
（三）利润分配							2,062,502.46	-237,422,486.22	-5,902,946.8		-241,262,930.6	
1. 提取盈余公积							2,062,502.46	-2,062,502.4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5,359,983.8	-5,902,946.8		-241,262,930.6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72,000,000.00				126,538,097.43				30,574,412.69		48,186,366.31	9,094,459.41	386,393,335.84

项目	2023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2,000,000.00				100,167,828.39				25,834,861.62		244,583,324.94	49,150,960.31	591,736,975.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2,000,000.00				100,167,828.39				25,834,861.62		244,583,324.94	49,150,960.31	591,736,975.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677,048.61		5,231,739.94	-18610133.79	-10,701,345.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908,776.81	-17947845.79	-5,039,068.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677,048.61		-7,677,036.87	-662288	-5,662,276.26
1. 提取盈余公积								2,677,048.61		-2,677,048.6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999,988.26	-662288	-5,662,276.26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72,000,000.00				100,167,828.39				28,511,910.23		249,815,064.88	30,540,826.52	581,035,630.02

法定代表人：余根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婷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2,000,000.00				100,152,212.23				28,511,910.23		217,958,239.64	518,622,362.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2,000,000.00				100,152,212.23				28,511,910.23		217,958,239.64	518,622,362.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370,269.04				2,062,502.46		-216,797,461.61	-188,364,690.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625,024.61	20,625,024.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370,269.04							26,370,269.0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6370269.04								26370269.04
（三）利润分配								2,062,502.46		-237,422,486.22		-235359983.8
1. 提取盈余公积								2,062,502.46		-2,062,502.4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5359983.8		-235359983.8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72,000,000.00				126,522,481.27				30,574,412.69		1,160,778.03	330,257,671.99

项目	2023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2,000,000.00				100,152,212.23				25,834,861.62		198,864,790.42	496,851,864.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2,000,000.00				100,152,212.23				25,834,861.62		198,864,790.42	496,851,864.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77,048.61		19,093,449.22	21,770,497.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770,486.09	26,770,486.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677,048.61		-7,677,036.87	-4999988.26

1. 提取盈余公积									2,677,048.61		-2,677,048.6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999988.26	-4999988.26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72,000,000.00				100,152,212.23				28,511,910.23		217,958,239.64	518,622,362.10

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宁夏宁苗生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3 日，系由宁夏宁苗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函〔2017〕6112 号《关于同意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批准，本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市交易，证券简称：宁苗生态；证券代码：872328；转让方式：集合竞价交易。

所属行业：其他土木工程建筑

公司住所：银川市金凤区五里台路 39 号银川 iBi 育成中心智慧物联产业基地 11 号楼 6 层 01 室

法定代表人：余根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柒仟贰佰万元整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7359777604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测绘服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生态修复、生态环境治理；园林绿化工程的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苗木、花卉的生产、销售；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咨询（凭资质证经营）；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环保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凭资质证经营）；园林古建筑工程（凭资质证经营）；防沙治沙工程；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园林机械及工具、花种、草种、树种、花肥销售；场地租赁；森林有害生物防治；植物检疫；工程监理；多媒体制作；基础地质勘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咨询策划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审议通过，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本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二级子公司共 16 户，分别为：宁夏宁苗绿博苗木有限公司、北京西部创景艺术设计有限公司、宁夏科美园林养护有限公司、固原市宁苗生态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宁夏金六盘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内蒙古景碧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宁夏红柳园林

绿化有限公司、宁夏玉带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宁夏丁香缘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内蒙古弘森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宁夏宁苗花卉市场管理有限公司、额济纳旗蓝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甘肃新绿创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宁夏优农酸枣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宁夏谷草堂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三级子公司共 6 家，分别为：宁夏哈撒韦实业有限公司、宁苗生态（泾源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宁夏神林农林科技有限公司、固原市苗多多苗木有限公司、宁夏花满溪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固原市双泉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前提，依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至少十二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应收账款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公司将单项应付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应付账款认定为重要应付账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公司将单项其他应付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其他应付款认定为重要其他应付款。
重要子公司	子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或亏损额绝对值）之一或同时占合并财务报表相应项目 10%以上的，为本公司重要子公司。
重要的承诺事项	公司将单项承诺事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承诺事项认定为重要承诺事项。

重要的或有事项	公司将单项或有事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或有事项认定为重要或有事项。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将单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认定为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入账。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本公司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入账。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被合并方有关资产、负债以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一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销；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净利润及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销。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1）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2）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

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合并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合并成本。

（3）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4）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以非货币资产为对价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或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有关非货币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的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

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

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八）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十五）长期股权投资、（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十）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实际情况）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实际情况）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十一）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

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若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

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 （1）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8.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

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发现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3）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4）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

本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采用单项和组合方式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款项类别	组合序号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
	账龄组合	除关联方组合以外的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
	保证金组合	保证金
	账龄组合	除关联方组合和保证金组合以外的其他应收款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采用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对照表根据应收账款在预计还款期内观察所得的历史违约率确定，并就前瞻性估计进行调整。

款项类别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确定预期损失率
	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款项类别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确定预期损失率
	保证金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确定预期损失率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确定预期损失率

（5）预期信用损失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十二）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消耗性生物资产、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原材料、消耗性生物资产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本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检查，对单价较高的存货按单个项目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取得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具体方法如下：

- （1）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

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采用五五摊销法对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进行摊销。

5.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法。

（十三）合同资产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十四）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十五）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六）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七）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并根据具体情况分别确定：

- （1）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认；
- （4）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的固定资产，按受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确认；
- （5）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固定资产，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确认。

(6)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 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	5	4.75-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8	5	11.88-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4. 其他说明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十八）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包括建筑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十九）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

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二十）生物资产

本公司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而拥有或者控制该生物资产；

（2）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企业；

（3）该生物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分为成熟的生产性生物资产和未成熟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对成熟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期计提折旧，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成熟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和种植生物资产的土地租赁年限孰低的原则确定折旧年限，残值率 5%，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本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二十一）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1）专利权法律有规定的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10 年摊销；

（2）商标权法律有规定的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10 年摊销；

（3）非专利技术法律有规定的从法律，合同有规定的从合同，两者都没有规定的按 10 年摊销；

（4）土地使用权按购置使用年限的规定摊销；

（5）软件使用权在预计经济寿命 5 年内摊销。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对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调整。

3.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

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开办费用发生时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在公司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均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四）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二十五）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本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属于短期薪酬、辞退福利的除外。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六）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

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七）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即视同剩余等待期内的股权支付计划已经全部满足可行权条件，在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当期确认剩余等待期内的所有费用。

（二十八）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归类为债务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按照利润分配进行处理，回购或注销作为权益变动处理。

（二十九）收入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1.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绿化工程、绿化养护和园林设计业务等。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和方法如下：

(1) 绿化工程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投入法（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绿化养护

园林养护业务，根据与客户签订的绿化养护合同约定的价格、服务期限，在养护期内分期确

认收入。

（3）园林设计

园林景观设计收入确认，以设计成果移交为确认收入时点，开具发票一次性确认收入。

（三十）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商誉的初始确认；

（2）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所得税费用计量

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1）企业合并；

（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三十二）租赁

1. 租入资产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费用。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

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出租资产的会计处理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入账价值中。

（三十三）持有待售

1.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要获得相关批准。本公司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

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4.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5.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相关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6.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7.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8.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四）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集团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

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三十五）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照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并在首次执行时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准则解释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 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水利基金	营业收入	0.0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注：本公司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本公司分公司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25%；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宁苗绿博苗木有限公司、宁夏神林农林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固原市苗多多苗木有限公司免税；除上述分子公司外，剩余控股子公司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均为 20%。

（二）税收优惠政策

1.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发布“关于公示宁夏回族自治区 2020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执行 15%的税率。本公司 2024 年通过国家高新技术鉴定复审，继续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2. 根据《关于税务机构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2 号)文件，以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本公司子公司宁夏宁苗绿博苗木有限公司

2024 年无需申请企业所得税减免备案事项，继续延续上年审核结果，符合受理条件，免征企业所得税。

3. 本公司子公司宁夏宁苗绿博苗木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享受免征自产农产品增值税。

4.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三、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的规定。本公司子公司内蒙古弘森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宁夏红柳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宁夏金六盘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宁夏玉带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宁夏神林农林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景碧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宁夏丁香缘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宁夏宁苗花卉市场管理有限公司、额济纳旗蓝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甘肃新绿创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宁夏优农酸枣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宁夏谷草堂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固原市双泉旅游管理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本年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期末余额”系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金额，“上年年末余额”系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金额，“本期金额”系指 2024 年度发生额，“上期金额”系指 2023 年度发生额，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42,567.08	61,936.52
银行存款	145,182,617.18	145,058,373.83
合 计	145,225,184.26	145,120,310.3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 对外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3,309,549.47	

（二）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217,231.73	84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8,000.00	200,000.00

减：坏账准备	53,326.20	30,000.00
合 计	2,181,905.53	1,010,000.0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235,231.73	100	53,326.20	2.39	2,181,905.53
组合：银行承兑汇票	2,217,231.73	99.19	52,426.20	2.36	2,164,805.53
商业承兑汇票	18,000.00	0.81	900.00	5.00	17,100.00
合 计	2,235,231.73	100	53,326.20	2.39	2,181,905.53

续

种 类	上年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040,000.00	100	30,000.00	2.88	1,010,000.00
组合：银行承兑汇票	840,000.00	80.77	30,000.00	3.57	81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200,000.00	19.23			200,000.00
合 计	1,040,000.00	100	30,000.00	2.88	1,010,000.0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30,000.00	23,326.20			53,326.20
合 计	30,000.00	23,326.20			53,326.20

4. 本期末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5. 本期末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6. 本期末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 按照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以内	145,541,800.38	181,339,424.23
一至二年	63,568,803.61	137,196,906.59
二至三年	34,316,233.44	97,130,704.30
三至四年	3,659,483.36	96,012,419.38
四至五年	5,046,094.88	257,688.55
五年以上	1,896,537.48	3,175,254.78
合 计	254,028,953.15	515,112,397.83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披露

种 类	期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4,028,953.15	100	26,571,299.74	10.46	227,457,653.41
组合：账龄组合	254,028,953.15	100	26,571,299.74	10.46	227,457,653.41
合 计	254,028,953.15	100	26,571,299.74	10.46	227,457,653.41

续

种 类	上年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15,112,397.83	100	74,378,990.65	14.44	440,733,407.18
组合：账龄组合	515,112,397.83	100	74,378,990.65	14.44	440,733,407.18
合 计	515,112,397.83	100	74,378,990.65	14.44	440,733,407.18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账 龄	期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145,541,800.38	57.29	7,786,647.47	5.35
一至二年	63,568,803.61	25.02	6,356,880.36	10.00
二至三年	34,316,233.44	13.51	6,863,246.68	20.00
三至四年	3,659,483.36	1.44	1,144,940.31	31.29
四至五年	5,046,094.88	1.99	2,523,047.44	50.00
五年以上	1,896,537.48	0.75	1,896,537.48	100.00
合 计	254,028,953.15	100	26,571,299.74	10.46

续

账 龄	上年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181,339,424.23	35.20	9,065,457.95	5.00
一至二年	137,196,906.59	26.63	13,719,690.66	10.00
二至三年	97,130,704.30	18.86	19,486,017.17	20.06
三至四年	96,012,419.38	18.64	28,803,725.81	30.00
四至五年	257,688.55	0.05	128,844.28	50.00
五年以上	3,175,254.78	0.62	3,175,254.78	100.00
合 计	515,112,397.83	100	74,378,990.65	14.44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核销额	其他原因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74,378,990.65	14,233,287.86	24,368.85	62,016,609.92	26,571,299.74

注：其他原因减少额系合并范围变动减少所致（本期合并不包含额济纳旗碧园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 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 资产期末 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合同资产 坏账准备

中铁四局城轨公司阿拉善荒漠治理工程项目经理部	40,658,559.29		40,658,559.29	8.62	2,032,927.96	2,032,927.96	
阿拉善盟策克口岸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23,420,264.56	850,923.18	24,271,187.74	5.14	2,512,211.10	2,342,026.46	170,184.64
石嘴山市自然资源局	20,168,010.20		20,168,010.20	4.28	2,567,819.79	2,567,819.79	
银川市绿化养护管理站	16,866,409.00		16,866,409.00	3.58	985,012.15	985,012.15	
中交一公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阿拉善西荒二期项目经理部	11,395,722.61		11,395,722.61	2.42	569,786.13	569,786.13	
合 计	112,508,965.66	850,923.18	113,359,888.84	24.04	8,667,757.13	8,497,572.49	170,184.64

（四）预付款项

1. 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1,318,485.72	57.67	2,198,921.85	79.01
一至二年	488,925.51	21.39	213,154.50	7.66
二至三年	122,374.51	5.35	189,864.48	6.82
三年以上	356,425.78	15.59	181,166.30	6.51
合 计	2,286,211.52	100	2,783,107.13	100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的比例 (%)	账龄
宁夏鑫起帆线缆有限公司	材料款	484,101.80	21.17	一年以内
银川市金凤区竣祥防腐碳化木厂	材料款	79,921.50	3.50	一年以内
泾川县兴春安苗木种植专业合作社	材料款	67,520.00	2.95	一至二年
平罗县立兴便民农产品这专业合作社	材料款	52,200.00	2.28	一至二年
聊城鲁邦园林有限公司	材料款	52,300.00	2.29	一至二年
合 计		736,043.30	32.19	

（五）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849,674.31	17,841,139.50
合 计	14,849,674.31	17,841,139.50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9,980,954.92	9,127,559.69
一至二年	1,362,135.01	892,636.96
二至三年	5,164,980.54	2,232,761.80
三至四年	24,731.00	9,295,406.80
四至五年	56,506.80	29,538.00
五年以上	639,538.00	610,000.00
合 计	17,228,846.27	22,187,903.25

2. 其他应收款按坏账计提方法披露

种 类	期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228,846.27	100	2,379,171.96	13.81	14,849,674.31
组合 1：保证金组合	2,793,235.38	16.21	327,556.88		2,465,678.50
组合 2：账龄组合	14,435,610.89	83.79	2,051,615.08	14.21	12,383,995.81
合 计	17,228,846.27	100	2,379,171.96	13.81	14,849,674.31

续

种 类	上年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187,903.25	100	4,346,763.75	19.59	17,841,139.50

组合 1：保证金组合	2,580,706.60	11.63			2,580,706.60
组合 2：账龄组合	19,607,196.65	88.37	4,346,763.75	22.17	15,260,432.90
合 计	22,187,903.25	100	4,346,763.75	19.59	17,841,139.50

3.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往来款	13,823,365.17	19,174,810.72
保证金	2,793,235.38	2,580,706.60
其他款项	612,245.72	432,385.93
合 计	17,228,846.27	22,187,903.25

4.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4,346,763.75			4,346,763.75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600,000.00		600,0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967,591.79			-1,967,591.7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期末余额	1,779,171.96		600,000.00	2,379,171.9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或姓名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额济纳旗碧园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借款	4,700,000.00	二至三年	27.28	940,000.00

固原市原州区自然资源局	保证金	1,165,976.00	一至二年	6.77	116,597.60
		438,200.00	二至三年	2.54	87,640.00
杨玲玲	往来款	1,456,000.00	一年以内	8.45	72,800.00
马莹	往来款	1,368,000.00	一年以内	7.94	68,400.00
安少丰	往来款	1,120,000.00	一年以内	6.50	56,000.00
合 计		10,248,176.00		59.48	1,341,437.60

（六）存货

1. 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金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消耗性生物资产	38,717,563.71	3,963,075.99	34,754,487.72
库存商品	278,286.55		278,286.55
合 计	38,995,850.26	3,963,075.99	35,032,774.27

续

项 目	上年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消耗性生物资产	32,454,535.28		32,454,535.28
合同履约成本	10,424,702.08	10,424,702.08	
合 计	42,879,237.36	10,424,702.08	32,454,535.28

2. 存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期末余额
合同履约成本跌价准备	10,424,702.08		10,424,702.08		
消耗性生物资产跌价准备		3,963,075.99			3,963,075.99
合 计	10,424,702.08	3,963,075.99	10,424,702.08		3,963,075.99

（七）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按坏账计提方法披露

种 类	期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217,728,963.14	100	7,087,114.87	3.26	210,641,848.27
组合：账龄组合	217,728,963.14	100	7,087,114.87	3.26	210,641,848.27
合 计	217,728,963.14	100	7,087,114.87	3.26	210,641,848.27

续

种 类	上年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合同资产	310,858,280.57	100	5,713,772.36	1.84	305,144,508.21
组合：账龄组合	310,858,280.57	100	5,713,772.36	1.84	305,144,508.21
合 计	310,858,280.57	100	5,713,772.36	1.84	305,144,508.21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组合	5,713,772.36	1,373,342.51				7,087,114.87
合计	5,713,772.36	1,373,342.51				7,087,114.87

（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65,750,053.31
合 计		65,750,053.31

（九）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短期租金等待摊费用	182,184.00	1,011,386.93

待抵扣进项税额	84,487.37	1,242,261.22
预缴企业所得税	2,268,180.32	5,538.89
合 计	2,534,851.69	2,259,187.04

(十) 长期应收款

项 目	期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合 计			

(续)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PPP 项目（额济纳旗城市道路及景观节点建设项目）应收款	204,332,841.27		204,332,841.27
合 计	204,332,841.27		204,332,841.27

(十一)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70,522,211.39		70,522,211.39
固定资产转入	70,522,211.39		70,522,211.39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70,522,211.39		70,522,211.39
二、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9,489,535.37		9,489,535.37
固定资产转入	6,139,730.34		6,139,730.34
计提	3,349,805.03		3,349,805.03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9,489,535.37		9,489,535.37

三、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1,050,000.00		11,050,000.00
计提	11,050,000.00		11,050,0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1,050,000.00		11,050,000.0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9,982,676.02		49,982,676.02
2. 年初账面价值			

（十二）固定资产

1. 总体情况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45,026,224.10	114,690,138.69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45,026,224.10	114,690,138.69

2. 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128,458,808.21	2,065,669.31	7,032,138.65	5,444,255.18	143,000,871.35
2. 本期增加金额		37,645.00	191,092.92	363,967.67	592,705.59
购置		37,645.00	191,092.92	363,967.67	592,705.59
在建工程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70,522,211.39		647,890.18	2,373,920.13	73,544,021.70
4. 期末余额	57,936,596.82	2,103,314.31	6,575,341.39	3,434,302.72	70,049,555.24
二、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19,584,540.63	1,499,427.29	4,396,010.86	2,830,753.88	28,310,732.66
2. 本期增加金额	2,849,636.09	297,935.29	419,783.97	937,807.47	4,505,162.82
计提	2,849,636.09	297,935.29	419,783.97	937,807.47	4,505,162.82
3. 本期减少金额	6,139,730.34		415,345.85	1,237,488.15	7,792,564.34

4. 期末余额	16,294,446.38	1,797,362.58	4,400,448.98	2,531,073.20	25,023,331.14
三、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合计					
1. 期末账面价值	41,642,150.44	305,951.73	2,174,892.41	903,229.52	45,026,224.10
2. 年初账面价值	108,874,267.58	566,242.02	2,636,127.79	2,613,501.30	114,690,138.69

注：本期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减少系额济纳旗房产整体出租，转入投资性房地产列示所致。

（十三）使用权资产

项目	租入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8,844,080.34	8,844,080.34
2. 本期增加金额	1,830,686.55	1,830,686.55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0,674,766.89	10,674,766.89
二、累计折旧		
1. 上年年末余额	2,142,146.47	2,142,146.47
2. 本期增加金额	1,143,765.95	1,143,765.95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3,285,912.42	3,285,912.42
三、减值准备		
1. 上年年末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388,854.47	7,388,854.47
2. 年初账面价值	6,701,933.87	6,701,933.87

（十四）无形资产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上年年末余额	449,510.36	449,510.36
2. 本期增加金额	19,405.94	19,405.94
3. 本期减少金额	16,695.36	16,695.36
4. 期末余额	452,220.94	452,220.94
二、累计摊销		
1. 上年年末余额	284,037.32	284,037.32
2. 本期增加金额	12,956.82	12,956.82
计提	12,956.82	12,956.82
3. 本期减少金额	13,576.74	13,576.74
4. 期末余额	283,417.40	283,417.40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68,803.54	168,803.54
2. 年初账面价值	165,473.04	165,473.04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5,414,352.52	436,201.31	2,047,508.14		3,803,045.69
合 计	5,414,352.52	436,201.31	2,047,508.14		3,803,045.69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7,212,859.29	35,819,842.55	4,741,809.39	31,188,218.55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646,046.33	2,787,443.88	634,806.72	2,766,356.13
可抵扣亏损	7,419,702.48	49,464,683.17		
合 计	15,278,608.10	88,071,969.60	5,376,616.11	33,954,574.69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9,705,870.04	63,706,010.28
可抵扣亏损	7,850,785.95	71,136,827.77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4,714,747.49	3,529,554.65
合 计	22,271,403.48	138,372,392.70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西部创景艺术设计有限公司、额济纳旗蓝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宁夏谷草堂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期间是否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故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由于本期出售额济纳旗碧园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故可抵扣亏损大幅度减少。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宁苗绿博苗木有限公司、宁夏神林农林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固原市苗多多苗木有限公司免征企业所得税，故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主要是坏账准备、租赁负债）不需要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2025 年		1,082,467.15
2026 年	8,765.35	17,071,638.18
2027 年	2,377,039.26	30,238,996.66
2028 年	1,604,916.08	22,743,725.78
2029 年	3,860,065.26	
合 计	7,850,785.95	71,136,827.77

（十七）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1. 本公司以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金凤区 IBI 育成中心智慧物联科技产业基地 11 号办公楼）中的 3,500.00 万元作为抵押物，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西城支行取得短期借款 3,5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抵押借款余额 2,500.00 万元。具体如下表：

列报项目	抵押金额	受限原因
------	------	------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	2,500.00 万元	固定资产中产权证号分别为：宁(2022)金凤区不动产权第 0215795 号、宁(2022)金凤区不动产权第 0215794 号、宁(2022)金凤区不动产权第 0215807 号、宁(2022)金凤区不动产权第 0215798 号、宁(2022)金凤区不动产权第 0215802 号，以及投资性房地产中产权证号为：宁(2022)金凤区不动产权第 0215824 号作为抵押，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西城支行取得短期借款 2,5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24 年 4 月 29 日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此短期借款余额 1,500.00 万元。
固定资产	1,000.00 万元	固定资产中产权证号分别为：宁(2022)金凤区不动产权第 0215807 号、宁(2022)金凤区不动产权第 0215798 号作为抵押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西城支行取得短期借款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24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此短期借款余额 1,000.00 万元。

2. 本公司以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金凤区 IBI 育成中心智慧物联科技产业基地 11 号办公楼）中的 1,000.00 万元作为抵押物，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族北街支行取得短期借款 1,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抵押借款余额 1,000.00 万元。具体如下表：

列报项目	抵押金额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	1,000.00 万元	固定资产中产权证号分别为：宁（2022）兴庆区不动产权第 0215810 号、宁（2022）兴庆区不动产权第 0215814 号，以及投资性房地产中产权证号为：宁（2022）兴庆区不动产权第 0215810 号、宁（2022）兴庆区不动产权第 0215814 号作为抵押，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族北街支行取得短期借款 1,0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24 年 9 月 13 日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此短期借款余额 1,000.00 万元。

3. 本公司子公司宁夏宁苗绿博苗木有限公司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短期借款 974,109.06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质押借款余额 974,109.06 元。具体如下表：

列报项目	质押金额	受限原因
应收账款	974,109.06	以在 2023 年 03 月 18 日至 2025 年 03 月 17 日期间内参与政府采购交易且向质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申请融资的采购合同或交易订单产生的应收账款为标的提供质押，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短期借款 974,109.06 元，借款期限 2024 年 3 月 4 日至 2025 年 3 月 3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此短期借款余额 974,109.06 元。

4. 本公司子公司宁苗生态（泾源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承包经营权作为质押物，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泾源支行取得长期借款 600.00 万元，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质押借款余额 600.00 万元，将于一年内到期 100.00 万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

具体如下表：

列报项目	质押金额	受限原因
承包经营权	600 万元	以承包经营权为标的提供质押，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泾源支行取得长期借款 60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24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0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余额 600.00 万元，将于一年内到期 100.00 万元，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

5. 本公司本年度存在受限资金合计 3,309,549.47 元，其中：本公司本年度存在受限资金 90,579.07 元，系冻结履约保函金额 90,000.00 元及履约保函账户结息 579.07 元；本公司子公司宁夏宁苗绿博苗木有限公司本年度存在受限资金 3,218,970.40 元，系冻结待定向支付的借款资金 3,000,000.00 元、保证金存款 218,970.40 元。

（十八）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保证借款	46,000,000.00	19,000,000.00
保证+质押借款	35,974,109.06	31,800,000.00
合 计	81,974,109.06	50,800,000.00

2. 本公司本期末无逾期的借款。

（十九）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以内	84,375,654.23	121,146,737.96
一至二年	43,754,642.08	106,132,586.67
二至三年	12,758,518.17	4,344,496.90
三年以上	26,577,994.74	26,983,688.18
合 计	167,466,809.22	258,607,509.71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银川悦景园防腐景观木业有限公司	2,422,111.81	业务未完，未支付完
宁夏鑫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1,416,133.23	业务未完，未支付完

永宁县望远镇景石石材经销部	1,227,796.43	业务未完，未支付完
宁夏华乾羽苗木专业合作社	1,205,545.60	业务未完，未支付完
宁夏六盘山生态园林有限公司	1,163,040.37	业务未完，未支付完
合 计	7,434,627.44	——

（二十）合同负债

1. 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已结算未完工工程款	60,665,899.82	86,368,643.40
预收苗木款等	3,836,802.57	4,905,070.01
合 计	64,502,702.39	91,273,713.41

2. 合同负债余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备注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分公司	20,046,636.49	工程未结束
吴忠市红寺堡区自然资源局	5,581,243.75	工程未结束
中交一公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3,898,364.27	工程未结束
石嘴山市惠农区燕子墩乡人民政府	3,413,763.76	工程未结束
石嘴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800,139.61	工程未结束
合 计	35,740,147.88	——

（二十一）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3,906,476.26	40,698,857.33	42,141,734.97	12,463,598.6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461,749.23	3,461,749.23	
合 计	13,906,476.26	44,160,606.56	45,603,484.20	12,463,598.62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867,318.77	37,471,737.27	38,913,033.17	12,426,022.87
二、职工福利费		518,443.81	518,443.81	
三、社会保险费		1,947,187.30	1,947,187.3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73,028.33	1,773,028.33	
工伤保险费		174,158.97	174,158.97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110,122.00	110,122.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9,157.49	651,366.95	652,948.69	37,575.75
合 计	13,906,476.26	40,698,857.33	42,141,734.97	12,463,598.6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养老保险		3,356,400.65	3,356,400.65	
失业保险		105,348.58	105,348.58	
合 计		3,461,749.23	3,461,749.23	

（二十二）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2,998,987.41	1,468,370.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3,855.34	92,280.02
教育费附加	76,444.82	42,105.98
地方教育费附加	50,856.39	28,125.33
企业所得税	1,352,581.13	4,223,159.50
房产税	70,803.95	70,803.95
土地使用税	3,317.09	3,300.22
个人所得税	2.91	67.85
其他税费	72,875.03	108,419.73
合 计	4,799,724.07	6,036,633.14

（二十三）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042,335.30	
其他应付款	17,001,078.92	290,138,043.52

合 计	22,043,414.22	290,138,043.52
-----	---------------	----------------

1. 应付股利明细

类别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普通股股利	5,042,335.30	
合 计	5,042,335.30	

2.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往来借款	8,000,000.00	265,072,421.00
保证金	123,500.00	5,287,905.65
其他往来	8,877,578.92	19,777,716.87
合 计	17,001,078.92	290,138,043.52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债权人名称或姓名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梁永学	4,067,497.17	正常欠款，尚未到付款期
方雪	717,767.48	正常欠款，尚未到付款期
麻建梁	142,046.00	正常欠款，尚未到付款期
宁夏回族自治区仁存渡护岸林场	87,500.00	正常欠款，尚未到付款期
杜永忠	86,595.00	正常欠款，尚未到付款期
合 计	5,101,405.65	——

(二十四)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800,000.00	19,06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98,186.15	38,277.78
合 计	6,698,186.15	19,098,277.78

(二十五)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881,216.07	6,065,389.32
合 计	881,216.07	6,065,389.32

（二十六）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质押+保证借款	5,000,000.00	22,990,000.00
合 计	5,000,000.00	22,990,000.00

（二十七）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租赁付款额	10,436,097.46	9,467,435.5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933,906.09	3,171,524.72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98,186.15	38,277.78
合 计	6,604,005.22	6,257,633.00

（二十八）递延收益

政府补助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固原“四个一”以奖代补项目	2,801,608.73		448,257.36		2,353,351.37	与资产相关
药用连翘新品种引进科研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荞麦新品种引选及功能产品开发关键技术研究	100,000.00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2,901,608.73	100,000.00	548,257.36		2,453,351.37	

（二十九）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使用权资产	577,862.95	2,929,320.33	666,688.61	3,373,183.87
合 计	577,862.95	2,929,320.33	666,688.61	3,373,183.87

2.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宁苗绿博苗木有限公司、宁夏神林农林科技有限公司免征企业所得税，故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无需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具体金额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无需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使用权资产	4,459,534.14	3,328,750.00
合 计	4,459,534.14	3,328,750.00

（三十）股本

项目	上年年末 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 股	送股	资本公 积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 数	172,000,000.00						172,000,000.00

（三十一）资本公积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94,001,669.74	26,370,269.04		120,371,938.78
其他资本公积	6,166,158.65			6,166,158.65
合 计	100,167,828.39	26,370,269.04		126,538,097.43

资本公积本期增加系处置子公司额济纳旗碧园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价款与处置该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三十二）盈余公积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8,511,910.23	2,062,502.46		30,574,412.69
合 计	28,511,910.23	2,062,502.46		30,574,412.69

（三十三）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49,815,064.88	244,583,324.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49,815,064.88	244,583,324.9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793,787.65	12,908,776.8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62,502.46	2,677,048.6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35,359,983.76	4,999,988.26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减少		
期末未分配利润	48,186,366.31	249,815,064.88

（三十四）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	377,504,793.67	245,942,041.73	379,839,547.95	231,790,117.94
绿化工程	324,788,771.64	221,574,044.70	327,518,082.09	200,650,669.93
苗木销售	23,937,122.01	12,165,306.10	28,338,601.21	17,782,867.85
设计业务	28,778,900.02	12,202,690.93	23,075,186.07	13,030,855.55
住宿业务			907,678.58	325,724.61
二、其他业务	8,604,727.96	6,072,974.71	6,675,771.51	2,394,961.26
合 计	386,109,521.63	252,015,016.44	386,515,319.46	234,185,079.20

(三十五)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73,242.67	760,388.13
教育费附加	1,123,466.13	592,589.96
房产税	316,243.34	316,843.09
土地使用税	47,105.24	47,165.44
印花税	206,216.04	223,162.46
车船税	12,176.34	12,379.89
环保税	0.10	1,225.20
合 计	3,078,449.86	1,953,754.17

(三十六)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广告费	1,482,823.84	1,516,913.09
职工薪酬	1,464,514.65	1,643,453.77
业务招待费	1,317,374.68	1,061,152.78
办公费	248,783.22	75,701.84
车辆费	95,241.99	175,990.38
差旅费	63,342.43	234,938.83
材料费	60,714.00	262,947.59
机械费	14,273.93	71,863.83
租赁费	8,510.00	
折旧费	68.65	13,695.70
运输费		1,318,426.70

咨询费		597,029.70
设计费		94,549.62
技术服务费		50,000.00
其他	246,389.23	257,902.81
合 计	5,002,036.62	7,374,566.64

(三十七)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27,152,672.87	25,074,137.22
折旧费	7,095,226.14	7,496,677.43
技术转让服务费	1,766,738.15	431,647.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91,913.56	968,628.20
业务招待费	1,086,973.55	1,492,707.62
租赁费	894,592.39	613,717.24
车辆使用费	789,008.71	2,554,788.24
办公费	736,134.60	970,643.14
会费/专利年费/中介咨询服务费	644,737.63	1,484,777.79
差旅费	499,015.71	526,005.51
劳保费	406,640.00	
交通费	387,643.32	149,892.95
水利基金	267,544.56	792,491.00
商业保险	135,767.87	149,969.24
物业费及水电暖气费	130,718.85	511,854.73
绿化费	126,225.32	83,462.73
诉讼费	87,573.22	42,901.76
修理费	80,001.37	102,072.21
无形资产摊销	35,786.82	23,944.25
招聘费	17,855.79	52,641.80
投投标费	16,296.50	18,603.79
培训费	1,782.18	163,914.65
材料工程费用	812,152.40	1,890,186.34
设计费		198,415.84
高新技术费		55,283.02
电话费		32,269.75
业务宣传费		7,666.44

其他	681,329.88	545,776.95
合 计	45,544,331.39	46,435,077.32

（三十八）研发费用

1. 按研发项目列示

项目名称	自主/合作 研发	合作单位名称	本期金额
宁南山区生态产业培育技术集成与示范成果转化项目	合作研发	福建省农业科学院土壤肥料研究所；宁夏农林科学院林业与草地生态研究所；宁苗生态(泾源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20,105.28
油松造型模式与技术研究示范推广项目	合作研发	泾源县林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588,162.30
宁夏回族自治区乡土林木资源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合作研发	宁夏农林科学院林业与草地生态研究所、宁夏大学生态环境学院、宁夏医科大学药学院	1,582,528.34
基于生态经济植物罗布麻的压沙地生态修复技术与示范	合作研发	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科学研究所,宁夏宁苗生态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6,000.00
宁夏干旱地区彩叶树种育苗关键技术与示范	合作研发	宁夏宁苗生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20.00
药用连翘新品种引进示范及产业融合发展关键技术及模式研究	合作研发	宁夏师范学院；宁夏宁苗生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15,887.45
宁夏古树名木保护抢救复壮试点项目	合作研发	宁夏宁苗生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270.46
食用菌及菌类中药材林下栽培关键技术与示范	合作研发	宁夏宁苗生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苗生态(泾源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06,113.17
六盘山区林下大球盖菇仿野生栽培技术示范推广项目	合作研发	宁苗生态(泾源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宁夏宁苗生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74,088.21
荞麦新品种引进及功能产品开发关键技术研究	合作研发	宁夏宁苗生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农科院固原分院；宁夏谷草堂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739,785.56
宁夏乡土灌草种子繁育技术示范成果转化项目	合作研发	宁夏宁苗绿博苗木有限公司	637,652.79
宁夏乡土植物种子、种苗繁育技术示范推广项目	合作研发	宁夏宁苗绿博苗木有限公司	2,297,958.50
合计			17,327,372.06

2. 按研发费用列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材料费	6,495,731.96	7,034,140.78
劳务费	4,315,762.73	3,011,999.19

职工薪酬	3,619,145.61	2,130,786.27
绿化工程施工	130,230.34	1,833,255.91
折旧费	491,204.70	959,093.70
机耕费	6,195.00	798,308.08
设备费	165,643.30	525,300.12
会议费及差旅费	536,836.81	362,048.36
水电费		308,229.34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 事务费	11,235.23	78,033.62
办公费	45,918.87	52,132.73
运费	2,820.00	50,003.80
技术及专利费	80,000.00	44,928.30
业务招待费	6,772.59	35,779.20
车辆费	29,763.02	34,014.98
燃料费	671,188.65	8,266.62
交通费	46,081.34	3,634.42
咨询费		970.30
装修费	336,187.58	
服务费	52,353.13	
代理费	47,783.02	
租赁费	46,868.40	
修理费	3,633.03	
其他费用	186,016.75	997,817.36
合 计	17,327,372.06	18,268,743.08

（三十九）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5,821,356.74	23,191,721.46
减：利息收入	350,724.50	254,084.60
手续费	146,002.56	91,978.38
合 计	5,616,634.80	23,029,615.24

注：利息支出中包含未确认融资费用本期摊销 426,631.77 元。

（四十）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4,881,715.27	7,832,893.53	4,881,715.27
个税手续费返还	26,881.51	23,277.30	26,881.51
减免税款	45,065.72	1,030,236.29	45,065.72
合计	4,953,662.50	8,886,407.12	4,953,662.50

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研发后补助	1,372,000.00	1,770,100.00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宁南山区生态产业培育技术集成与示范成果转化项目	720,000.00	480,000.00
2023 年森林景观利用补贴项目	500,000.00	
银川市金融工作局-创新层上市分阶段补贴	500,000.00	
黄土丘陵区农林废弃物与动物畜禽粪便综合高效利用与生态环境治理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300,000.00	
六盘山区林下大球盖菇仿野生栽培技术示范推广	280,000.00	
银川市科学技术局-2024 年度自治区县域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示范项目第二批（乡土灌草种子繁育技术示范）	200,000.00	
中国共产党银川市委委员会人才工作局-银川市科技创新团队培养经费	150,000.00	
银川市科学技术局-宁夏乡土植物种子、种苗繁育技术示范推广项目	135,200.00	
稳岗补贴	128,557.91	25,668.71
大球盖菇林下种植示范补贴	32,500.00	
中国共产党银川市金凤区委员会组织部（银川学术技术带头人培养经费）	12,000.00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其他	2,000.00	
隆德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社火大赛补贴费	1,200.00	
荞麦新品种引选及功能产品开发关键技术研究	100,000.00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宁夏回族自治区乡土林木资源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1,000,000.00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 年度自治区研发费用奖励资金		700,000.00
银川市科学技术局-宁夏回族自治区乡土林木资源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500,000.00
固原“四个一”以奖代补项目	448,257.36	448,257.36
叶用枸杞品种引进及筛选示范推广		350,000.00

油松造型模式与技术研究示范推广项目		282,000.00
大油松造型与高效栽培集成技术开发研究与示范科技项目		310,000.00
优新品种引进带动林草产业发展研究与示范项目		300,000.00
百合花、金莲花品种选育及梯田节水灌溉技术示范推广		317,622.54
土石山区生态移民迁出区生态修复与产业振兴关键技术研究示范		268,000.00
银川市科学技术局-观赏植物优新品种引种繁育与示范项目		180,000.00
中国共产党银川市委员会人才工作局-2023 年科技创新团队培养经费		150,000.00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2 年度自治区科技金融专项补助款		147,000.00
银川市金凤区科学技术局-2023 年自治区科技金融补助项目		139,000.00
泾源县林业草原发展中心-根系平衡育苗技术与示范		90,0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就业与创业服务局-稳岗返还		79,461.88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创业服务中心转来创新创业大赛企业奖金		70,000.00
生态院项目合作款（基于生态经济植物罗布麻的压沙地生态修复技术与示范）		50,000.00
宁夏大学-基于生态经济植物罗布麻的压沙地生态修复技术与示范项目款		50,000.00
固原市叶用枸杞引种栽培繁育试验示范项目		47,601.53
银川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第七批自治区青年科技人才托举人才奖励		30,000.00
宁夏生态林业基金管理站-技术服务费		22,641.51
中国共产党银川市金凤区委员会组织部（2022 年度银川学术技术带头人培养经费）		18,000.00
扩岗补助		6,000.00
冷香玫瑰项目补助资金		1,540.00
合 计	4,881,715.27	7,832,893.53

（四十一）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12,289,022.27	-52,404,960.38
合 计	-12,289,022.27	-52,404,960.38

（四十二）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373,342.51	-2,529,083.64
存货跌价损失	-3,963,075.99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11,050,000.00	
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10,424,702.08
合 计	-16,386,418.50	-12,953,785.72

（四十三）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48,296.37	4,070,672.30	-148,296.37
合 计	-148,296.37	4,070,672.30	-148,296.37

（四十四）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确定无需偿还的应付款项	875,187.65	465,349.70	875,187.65
固定资产报废处置收益		381,916.94	
赔偿款	9,016.51	202,116.00	9,016.51
奖励款		93,828.46	
罚款收入	200.14	15,740.00	200.14
违约金	4,436.70	14,918.35	4,436.70
其他	11,820.26	96,625.00	11,820.26
合 计	900,661.26	1,270,494.45	900,661.26

（四十五）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151,028.83	1,060.00	1,151,028.83
捐赠支出	1,433,000.00	446,000.00	1,433,000.00
滞纳金等	929,626.87	4,152.62	929,626.87
其他	0.76	75,083.03	0.76
合 计	3,513,656.46	526,295.65	3,513,656.46

（四十六）所得税费用

1. 明细列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018,084.81	11,605,716.63
递延所得税费用	-9,990,817.65	-2,955,631.72
合 计	-6,972,732.84	8,650,084.9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利润总额	31,042,610.62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656,391.5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236,866.5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99,461.2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4,386,500.6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939,615.4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7,388.1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498,469.31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额外可扣除费用的影响	-34,794.84
其他事项对所得税的影响	-1,001,120.31
所得税费用	-6,972,732.84

（四十七）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收入	350,724.50	254,084.60
收到的往来款	31,221,656.40	22,273,098.99
收到的政府补助款	3,601,957.91	6,275,872.10
收到保证金	732,969.95	4,074,461.86
赔偿款及个税手续费返还等	52,355.12	349,880.11
合 计	35,959,663.88	33,227,397.6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办公费等管理费用	8,966,316.66	12,079,199.22
广告费等销售费用	1,602,030.25	5,536,443.65
支付的研发费用	13,095,339.04	12,510,757.21
手续费等财务费用	146,002.56	91,978.38
支付保证金	3,214,581.99	2,902,419.14
捐赠、赞助滞纳金等支出	2,363,180.98	449,563.43
支付的往来款	46,937,115.95	9,868,213.07
合 计	76,324,567.43	43,438,574.10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到 PPP 项目投资款	3,000,000.00	18,235,452.00
合 计	3,000,000.00	18,235,452.00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到往来借款	230,057,220.00	56,400,000.00
合 计	230,057,220.00	56,400,000.00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偿还往来借款	107,800,000.00	46,249,250.00
支付的租赁款项	388,920.00	57,081.80
合 计	108,188,920.00	46,306,331.80

（二）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如下：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8,015,343.46	-5,039,068.9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386,418.50	12,953,785.72

信用资产减值损失	12,289,022.27	52,404,960.5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854,967.85	9,069,376.37
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1,143,765.95	689,717.04
无形资产摊销	12,956.82	23,944.2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47,508.14	968,628.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8,296.37	-4,070,672.3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51,028.83	-380,856.9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821,356.74	23,191,721.4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901,991.99	-2,870,953.9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8,825.66	-84,677.7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63,535.95	3,328,643.3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0,094,868.98	-117,585,590.2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14,594,743.83	86,339,036.4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56,491.62	58,937,993.1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1,915,634.79	145,120,310.3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5,120,310.35	80,323,067.7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04,675.56	64,797,242.5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141,915,634.79	145,120,310.35

其中：库存现金	42,567.08	61,936.5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1,873,067.71	145,058,373.8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3 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915,634.79	145,120,310.3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流量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与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存在差异 3,309,549.47 元，系本公司子公司宁夏宁苗绿博苗木有限公司本年度存在受限资金，系冻结待定向支付的借款资金 300 万元、保证金存款 218,970.40 元所致；本公司本年度存在受限资金，系冻结履约保函金额 90,000.00 元及履约保函账户结息 579.07 元所致。

六、 合并范围的变化

- （一）本期合并范围增加 1 子公司，1 家分公司，减少 1 家子公司，具体如下：
- 新增子公司系固原市双泉旅游管理有限公司（新设投资），自 2024 度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 （二）新增分公司系宁夏宁苗生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泾源县分公司，自 2024 度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 （三）减少 1 家子公司，系出售额济纳旗碧园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所致。2024 年 6 月 11 日，本公司与宁夏居延生态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本公司持有额济纳旗碧园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宁夏居延生态园林建设有限公司，转让价格 6,782.19 万元。转让价格系根据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文号为“北方亚事评报字[2024]第 01-633 号”的《宁夏宁苗生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额济纳旗碧园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定。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9,688.84 万元，本公司持有 70%股权，其评估价值为 70%为 6,782.19 万元（9,688.84 万元×70%）。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 价款（万 元）	股权 处置 比例 （%）	股权 处置 方式	丧失控制权 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 时点的确定 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 投资对应的合并 财务报表层面享 有该子公司净资 产份额的差额（万 元）
额济纳旗碧园 绿化工程有限 责任公司	6,782.19	100	协议 转让	2024.6.11	控制权实质 转移	2,637.03

续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额济纳旗碧园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宁夏宁苗绿博苗木有限公司	二级	宁夏	银川	苗木、花卉、草花的生产销售	87.77		投资设立
宁夏哈撒韦实业有限公司	三级	宁夏	银川	动物无害化处理、肥料生产、药批发		100	投资设立
宁夏科美园林养护有限公司	二级	宁夏	银川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	84		投资设立
北京西部创景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二级	宁夏	北京	工程勘察设计	100		投资设立
固原市宁苗生态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二级	宁夏	固原	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	66.18	14.71	投资设立
宁苗生态（泾源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三级	宁夏	固原	绿化工程、苗木销售		100	投资设立
宁夏神林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宁夏	固原	绿化工程、苗木销售		100	投资设立
固原市苗多多苗木有限公司	三级	宁夏	固原	苗木销售		100	投资设立
内蒙古弘森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二级	内蒙古	内蒙古	生态修复、生态环境治理	100		投资设立
宁夏红柳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二级	宁夏	石嘴山	环境治理工程、建筑工程	100		投资设立
宁夏金六盘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二级	宁夏	固原市	园林绿化工程的规划设计	100		投资设立
宁夏玉带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二级	宁夏	吴忠市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100		投资设立

内蒙古景碧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二级	内蒙古	内蒙古	生态修复、生态环境治理	100		投资设立
宁夏丁香缘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二级	宁夏	吴忠市	绿化管理、生态修复	100		投资设立
宁夏宁苗花卉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宁夏	银川	花卉绿植租借、代管理、种植	100		投资设立
额济纳旗蓝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额济纳旗	额济纳旗	餐饮、住宿	100		投资设立
甘肃新绿创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二级	兰州	兰州	建筑工程施工	100		投资设立
宁夏优农酸枣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宁夏	吴忠市	建筑工程设计、建筑工程施工	100		投资设立
宁夏谷草堂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宁夏	固原市	建筑工程设计、建筑工程施工	100		投资设立
宁夏花满溪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三级	宁夏	隆德县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		100	投资设立
固原市双泉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三级	宁夏	固原市	游览景区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	51		投资设立

注：本公司构成变化详见“六、合并范围的变化”所述。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宁夏宁苗绿博苗木有限公司	12.23	892,889.32		2,328,842.54
固原市宁苗生态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19.11	2,242,280.80		5,880,307.77
合 计		3,135,170.12		8,209,150.31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宁夏宁苗绿博苗木有限公司	60,194,067.70	15,165,302.28	75,359,369.98	54,318,659.64	2,200,003.11	56,518,662.75
固原市宁苗生态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84,985,920.50	7,377,353.66	92,363,274.16	48,555,920.63	13,086,053.52	61,641,974.15

续

子公司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宁夏宁苗绿博苗木有限公司	40,931,564.67	12,988,858.74	53,920,423.41	22,446,523.30	1,639,887.31	24,086,410.61
固原市宁苗生态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61,037,884.53	7,491,766.27	68,529,650.80	23,117,204.28	8,924,693.39	32,041,897.67

续

子公司名称	本期金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宁夏宁苗绿博苗木有限公司	20,357,922.65	7,300,812.08	7,300,812.08	-3,962,954.70
固原市宁苗生态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41,913,647.45	11,733,546.88	11,733,546.88	1,789,457.07

续

子公司名称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宁夏宁苗绿博苗木有限公司	22,833,521.99	5,239,162.97	5,239,162.97	292,879.51
固原市宁苗生态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35,648,235.75	1,573,151.22	1,573,151.22	-7,005,834.48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同时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和偿还债务。

（三）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以外币结算的资产或负债。
2. 利率风险：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 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 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余根民	4,656.80	27.07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或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李军	副董事长、股东
仲斌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股东
孙立	董事、副总经理、股东
张淑霞	董事、副总经理、股东
马海涛	副总经理、股东
徐莉萍	股东王标的配偶
李晓娜	股东仲斌丈夫的姐妹
铁英	股东马海涛的配偶
杨秀玲	监事会主席、股东
沈少宁	股东
兰春丽	董事长兼总经理余根民配偶
兰志荣	副董事长李军配偶
王琦	股东孙立配偶
银川鼎毅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股东李春的弟弟李双配偶杨帆设立的企业
宁夏裕鼎农林牧专业合作社	副董事长李军的堂弟李平配偶陶惠萍设立的企业
银川木欣生态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李军的堂弟李平配偶陶惠萍设立的企业
宁夏泰富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王军的父亲王自强设立的企业
宁夏润航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余根民妹妹的配偶李建国设立的企业

宁夏居延生态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平罗县明美森之源园林苗木专业合作社	前财务总监戎凤娟的妹妹设立的合作社
宁夏泰富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王军的父亲设立的企业
宁夏润航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余根民妹妹王彦娥丈夫李建国设立的企业
李东	副董事长李军的堂弟
李国	副董事长李军的堂弟
马明	控股子公司股东马亮亮的弟弟
王自强	股东王军的父亲
吴占福	董事张淑霞姐姐的配偶

（四）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序号	姓名或名称	本期		上期	
		苗木、材料采购	接受劳务	苗木、材料采购	接受劳务
1	李东				427,329.00
2	银川鼎毅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829,165.92
3	平罗县明美森之源园林苗木专业合作社			67,125.00	
4	宁夏裕鼎农林牧专业合作社			148,022.75	
5	银川木欣生态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923,977.00		637,286.00
6	宁夏泰富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209,164.60		1,084,525.33
7	宁夏润航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65,099.00
8	李国		269,830.00		435,665.00
合计			2,402,971.60	215,147.75	4,579,070.25

2. 关联方股权交易

2024 年 6 月 4 日，本公司与宁夏居延生态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本公司所持额济纳旗碧园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0%股权转让给宁夏居延生态园林建设有限公司，转让价款 6,782.19 万元。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1）本公司从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姓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本金	本期计提利息			
兰春丽	8,205,584.00	24,800,000.00	120,667.00	25,126,251.00	8,000,000.00	借款本息
兰志荣	6,097,833.00	11,600,000.00	84,278.00	17,782,111.00		借款本息
王琦	2,005,333.00	7,000,000.00	45,416.00	9,050,749.00		借款本息
张淑霞	5,063,667.00	4,000,000.00	33,333.00	9,097,000.00		借款本息
沈少宁		1,200,000.00	12,597.00	1,212,597.00		借款本息
马海涛		1,000,000.00	8,862.00	1,008,862.00		借款本息
徐莉萍		1,000,000.00	9,722.00	1,009,722.00		借款本息
杨秀玲	5,081,583.00	8,100,000.00	56,680.00	13,238,263.00		借款本息
孙立	3,078,500.00			3,078,500.00		借款本息
仲斌	5,083,833.00	4,000,000.00	39,444.00	9,123,277.00		借款本息
李晓娜		2,000,000.00	21,111.00	2,021,111.00		借款本息
铁英		1,000,000.00	9,264.00	1,009,264.00		借款本息
合计	34,616,333.00	65,700,000.00	441,374.00	92,757,707.00	8,000,000.00	

（2）本公司给关联方拆出资金

本公司无给关联方拆出资金。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金额（万元）	上期金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18.17	359.10

4. 关联方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给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名称	期末			担保方式	截止日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额济纳旗碧园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借款	490.00	2024 年 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2 月 25 日	共同借款人	否（注）
额济纳旗碧园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借款	940.00	2023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8 日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宁夏宁苗绿博苗木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300.00	202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宁夏宁苗绿博苗木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500.00	2024 年 3 月 4 日至 2025 年 3 月 3 日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宁夏科美园林养护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500.00	2024 年 8 月 29 日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宁夏科美园林养护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100.00	2024 年 4 月 25 日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固原市宁苗生态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300.00	2024 年 6 月 7 日至 2025 年 6 月 7 日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内蒙古弘森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480.00	2022 年 1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 月 27 日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宁苗生态（泾源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600.00	2024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0 日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注：额济纳旗碧园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90.00 万元借款 2025 年 2 月到期后归还，本公司担保责任已解除。

（五）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李东	应付账款	339,323.50	360,142.50
李国	应付账款	230,556.50	224,984.50
马明	应付账款	87,909.09	87,909.09
吴占福	应付账款	96,432.00	136,432.00
王自强	应付账款		2,139.57
银川鼎毅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86,424.00	1,838,101.92
宁夏裕鼎农林牧专业合作社	应付账款		157,622.75

银川木欣生态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913,454.80	418,107.40
平罗县明美森之源园林苗木专业合作社	应付账款	26,895.00	72,346.00
宁夏泰富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448,249.54	667,200.44
宁夏润航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63,209.00	382,719.00
小计		2,392,453.43	4,347,705.17
兰春丽	其他应付款	8,000,000.00	8,205,584.00
兰志荣	其他应付款		6,097,833.00
王琦	其他应付款		2,005,333.00
张淑霞	其他应付款		5,063,667.00
马海涛	其他应付款		
杨秀玲	其他应付款		5,081,583.00
孙立	其他应付款		3,078,500.00
仲斌	其他应付款		5,083,833.00
小计		8,000,000.00	34,616,333.00

十、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本公司于期后新成立 3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2025 年 1 月 10 日，成立全资子公司陕西新绿创科生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占比 100%，认缴注册资本金额 500 万元；

（2）2025 年 1 月 9 日，成立全资子公司额济纳旗蓝欣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占比 100%，认缴注册资本金额 10 万元；

（3）2025 年 2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谷草堂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宁夏麦步研

学文旅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宁夏谷草堂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60%，内蒙古麦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股 40%。

十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应收账款

1. 按照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一年以内	131,476,218.71	101,228,465.27
一至二年	59,546,004.32	62,857,106.50
二至三年	28,275,463.12	36,992,329.76
三至四年	2,515,283.36	46,695,432.60
四至五年	5,016,524.88	149,404.55
五年以上	1,459,650.37	2,785,217.67
合 计	228,289,144.76	250,707,956.35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披露

种 类	期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8,289,144.76	100	23,415,559.24	10.26	204,873,585.52
组合：关联方组合	300,000.00	0.13	15,000.00	5.00	285,000.00
组合：账龄组合	227,989,144.76	99.87	23,400,559.24	10.26	204,588,585.52
合 计	228,289,144.76	100	23,415,559.24	10.26	204,873,585.52

续

种 类	上年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0,707,956.35	100	35,614,149.61	14.21	215,093,806.74

组合：关联方组合	104,957,463.99	41.86	21,825,144.40	20.79	83,132,319.59
组合：账龄组合	145,750,492.36	58.14	13,789,005.21	9.46	131,961,487.15
合 计	250,707,956.35	100	35,614,149.61	14.21	215,093,806.74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关联方组合

账 龄	期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300,000.00	100	15,000.00	5
合 计	300,000.00	100	15,000.00	5

续

账 龄	上年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300,000.00	0.29	15,000.00	5
一至二年	31,935,474.00	30.42	3,193,547.40	10
二至三年	32,000,000.00	30.49	6,400,000.00	20
三至四年	40,721,989.99	38.80	12,216,597.00	30
合 计	104,957,463.99	100	21,825,144.40	20.79

②账龄组合

账 龄	期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131,176,218.71	57.54	7,068,368.37	5
一至二年	59,546,004.32	26.12	5,954,600.43	10
二至三年	28,275,463.12	12.40	5,655,092.62	20
三至四年	2,515,283.36	1.10	754,585.01	30

四至五年	5,016,524.88	2.20	2,508,262.44	50
五年以上	1,459,650.37	0.64	1,459,650.37	100
合 计	227,989,144.76	100	23,400,559.24	10.26

续

账 龄	上年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100,928,465.27	69.25	5,046,423.27	5
一至二年	30,921,632.50	21.22	3,092,163.25	10
二至三年	4,992,329.76	3.43	998,465.96	20
三至四年	5,973,442.61	4.10	1,792,032.78	30
四至五年	149,404.55	0.10	74,702.28	50
五年以上	2,785,217.67	1.90	2,785,217.67	100
合 计	145,750,492.36	100	13,789,005.21	9.46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转销额	其他原因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35,614,149.61	-12,174,271.82	24,318.55		23,415,559.24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 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 资产期末 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合同资产 坏账准备
中铁四局城轨公司阿拉善荒漠治理工程项目经理部	40,658,559.29		40,658,559.29	9.40	2,032,927.96	2,032,927.96	
阿拉善盟策克口岸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23,420,264.56	850,923.18	24,271,187.74	5.61	2,512,211.10	2,342,026.46	170,184.64
石嘴山市自然资源局	20,168,010.20		20,168,010.20	4.66	2,567,819.79	2,567,819.79	
银川市绿化养护管理站	16,866,409.00		16,866,409.00	3.90	985,012.15	985,012.15	
中交一公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阿拉善西荒二期项	11,395,722.61		11,395,722.61	2.64	569,786.13	569,786.13	

目经理部							
合 计	112,508,965.66	850,923.18	113,359,888.84	26.21	8,667,757.13	8,497,572.49	170,184.64

(二)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3,919,340.29	
其他应收款	34,761,769.00	25,303,412.86
合 计	58,681,109.29	25,303,412.86

1. 应收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股利	25,178,252.94	1,258,912.65
合 计	25,178,252.94	1,258,912.65

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一年以内	34,867,044.59	25,099,323.99
一至二年	1,377,417.00	909,452.05
二至三年	451,448.05	424,030.80
三至四年	16,000.00	90,985.80
四至五年	52,085.80	-
五年以上	610,000.00	610,000.00
合 计	37,373,995.44	27,133,792.64

(2) 其他应收款按坏账计提方法披露

种 类	期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37,373,995.44	100	2,612,226.44	6.99	34,761,769.00
组合 1：关联方组合	31,577,994.44	84.49	1,581,399.72	5.01	29,996,594.72

组合 2：保证金组合	2,765,435.38	7.40	304,604.88	11.01	2,460,830.50
组合 3：账龄组合	3,030,565.62	8.11	726,221.84	23.96	2,304,343.78
合 计	37,373,995.44	100	2,612,226.44	6.99	34,761,769.00

续

种 类	上年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133,792.64	100	1,830,379.78	6.75	25,303,412.86
组合 1：关联方组合	16,615,703.83	61.23	845,910.19	5.09	15,769,793.64
组合 2：保证金组合	2,460,706.60	9.07			2,460,706.60
组合 3：账龄组合	8,057,382.21	29.70	984,469.59	12.22	7,072,912.62
合 计	27,133,792.64	100	1,830,379.78	6.75	25,303,412.86

(3) 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往来款	34,608,560.06	24,673,086.04
保证金	2,765,435.38	2,460,706.60
合 计	37,373,995.44	27,133,792.64

(4)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上年年末余额	1,830,379.78			1,830,379.78
上年年末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600,000.00		600,0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81,846.66			781,846.6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期末余额	2, 612, 226. 44		600, 000. 00	2, 612, 226. 44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合计 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宁夏宁苗绿博苗木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 065, 803. 83	一年以内	40. 31	753, 290. 19
宁夏金六盘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往来款	5, 700, 000. 00	一年以内	15. 25	285, 000. 00
宁夏红柳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往来款	5, 360, 421. 50	一年以内	14. 34	268, 021. 08
宁夏谷草堂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2, 137, 271. 16	一年以内	5. 72	106, 863. 56
内蒙古弘森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往来款	1, 744, 137. 20	一年以内	4. 67	87, 206. 86
合 计		30, 007, 633. 69		80. 29	1, 500, 381. 69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9, 932, 209. 37		39, 932, 209. 37	160, 029, 668. 37		160, 029, 668. 37
合 计	39, 932, 209. 37		39, 932, 209. 37	160, 029, 668. 37		160, 029, 668. 37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期末减值 准备余额
宁夏宁苗绿博苗木有限公司	4, 450, 000. 00			4, 450, 000. 00		
北京西部创景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3, 000, 000. 00			3, 000, 000. 00		
宁夏科美园林养护有限公司	3, 360, 000. 00			3, 360, 000. 00		
额济纳旗碧园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32, 297, 459. 00		132, 297, 459. 00			
固原市宁苗生态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7, 112, 209. 37			7, 112, 209. 37		
宁夏金六盘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 000, 000. 00	2, 000, 000. 00		3, 000, 000. 00		
内蒙古景碧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 000, 000. 00	2, 000, 000. 00		3, 000, 000. 00		

宁夏红柳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00,000.00		3,000,000.00		
宁夏玉带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宁夏丁香缘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00,000.00		3,000,000.00		
内蒙古弘森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00,000.00		3,000,000.00		
额济纳旗蓝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600,000.00			2,600,000.00		
甘肃新绿创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510,000.00	500,000.00		1,010,000.00		
宁夏优农酸枣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	700,000.00		1,200,000.00		
宁夏谷草堂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00.00		1,200,000.00		
合 计	160,029,668.37	12,200,000.00	132,297,459.00	39,932,209.37		

说明：长期股权投资减少系出售额济纳旗碧园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所致。2024 年 6 月 4 日，本公司与宁夏居延生态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本公司所持额济纳旗碧园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即注册资本的 70%转让给宁夏居延生态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所致。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	335,787,577.69	247,583,943.36	321,809,474.23	209,422,251.53
绿化工程	307,008,677.67	235,381,252.43	298,734,288.16	196,391,395.98
林业勘测	14,519,842.43	5,096,152.64	11,516,335.82	4,876,628.73
设计业务	14,259,057.59	7,106,538.29	11,558,850.25	8,154,226.82
二、其他业务	1,631,093.60	22,475.95	1,325,682.90	477,545.34
合 计	337,418,671.29	247,606,419.31	323,135,157.13	209,899,796.87

（五）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9,277,641.44	4,337,712.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0,845,848.04	
合 计	-11,568,206.60	4,337,712.00

说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90,845,848.04 元，系出售额济纳旗碧园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所致。

十三、 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99,325.2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81,715.2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61,966.3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1,947.23	
小 计	2,192,370.93	
减：所得税影响额	436,897.5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02,144.74	
合 计	1,653,328.61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 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8	0.2081	0.2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 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61	0.1985	0.1985

宁夏宁苗生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99,325.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81,715.2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61,966.3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1,947.2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192,370.93
减：所得税影响数	436,897.5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2,144.7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53,328.61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